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邢美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加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生产运营中主要存在宏观环境的风险、市场风险、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 有机发光二极管, 一种自发光式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背光源	指	安装于背光屏中并为 LCD 面板提供光源的器件, 目前有 CCFL 和 LED 两种
背光 LED	指	适用于背光显示屏并为 LCD 提供光源的 LED
照明 LED	指	适用于半导体照明的 LED
车用 LED	指	车用 LED 产品是满足 ACE-Q 汽车电子元器件认证标准的 LED 产品, 包括汽车背光 LED, 内饰照明 LED, 内饰氛围 LED 及外部照明 LED
不可见光	指	不可见光是指人类肉眼看不见的光, 一般包括紫外线、红外线、远红外线等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 指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m 之间的 LED 可应用于直显和背光等场景
Micro LED	指	微发光二极管, 长度在 100 μm 以下, 通过巨量转移将显示微米等级的红、绿、蓝三色的 Micro LED 转移到基板上
LED 封装	指	将 LED 芯片、支架、反射器等用树脂封装后引出导线的过程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光学材料、光学公司、聚飞光学	指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惠州全资子公司、惠州聚飞	指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工业园、芜湖全资子公司、芜湖聚飞	指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Tier1 供应商	指	车厂一级供应商
光耦	指	光电耦合器, 亦称光电隔离器, 简称“光耦”, 是以光为媒介, 传输电信号的一种「电-光-电」转换器件, 由发光源和受光器两部分组成
固装	指	固定安装在特定位置, 不轻易拆卸或移动
ISD	指	Intelligent Signal Display 智能交互车灯
HUD	指	Head Up Display 抬头显示器, 是一种将行车信息(如车速、导航、油耗等)投影到挡风玻璃或专用显示屏上的技术, 旨在减少驾驶员低头查看仪表的频率, 提高行车安全性
PD	指	一种红外线发射接收管
3D TOF	指	利用发射光脉冲并测量反射时间差计算物体距离和形状, 构建三维空间信息
MIP 器件	指	Mini/Micro LED in Package, 是一种针对 Mini/Micro LED 芯片的先进封装技术方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飞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JUFEI OPTO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UF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邢美正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p>2005 年 09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83 号东方明工业城 3 栋一楼。</p> <p>2008 年 06 月 06 日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83 号东方明工业城 3 栋一、二楼。</p> <p>2010 年 4 月 13 日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创艺路 65 号厂房 1-4 层。</p> <p>2014 年 06 月 13 日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C 栋 1-3 楼、E 栋。</p> <p>2016 年 09 月 13 日 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p>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 99 号聚飞光电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1		
公司网址	www.jfled.com.cn		
电子信箱	jfzq@jfle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芳	张瑞琪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 99 号聚飞光电大厦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 99 号聚飞光电大厦
电话	0755-23678799	0755-23678799
传真	0755-23678799	0755-23678799
电子信箱	jfzq@jfled.com.cn	jfzq@jfle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蓝兴、李建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吕聪伟、林海峰	2020.5.15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449,316,963.42	3,053,431,314.60	12.97%	2,512,195,7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973,710.56	339,617,539.93	-10.20%	230,045,1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487,212.61	243,501,368.64	-16.43%	169,410,0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840,044.12	320,840,196.04	90.70%	266,115,3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12.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12.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10.68%	-2.58%	7.7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349,288,127.78	5,989,149,012.81	6.01%	5,333,391,9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6,499,883.91	3,712,290,387.71	2.54%	3,036,836,295.6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9,355,779.13	877,523,466.74	928,376,221.87	864,061,49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60,975.78	53,499,897.15	86,814,192.36	93,998,64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25,852.92	33,470,799.22	51,550,632.07	66,739,92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0,412.45	229,775,024.99	8,974,360.66	217,600,246.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484.96	-276,862.88	9,95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77,962.06	49,983,599.89	39,498,075.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039,233.73	51,086,217.31	29,813,581.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57,581.91	5,773,232.62	1,640,93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8,441.03	-426,973.61	583,222.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42,062.74	9,016,913.86	10,715,86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0,143.00	1,006,128.18	194,814.11	
合计	101,486,497.95	96,116,171.29	60,635,097.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 SMD 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 LED 封装。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平板、液晶电视、显示系统、车用电子、智慧照明、健康检测、智能穿戴、光传感、光通讯等领域。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做精、做强、再做大的经营思路，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现阶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深耕 LED 行业，以 LED 产业为依托，拓展车用、Mini/Micro LED、红外、高端照明等 LED；在保证现有业务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同时向半导体封装、膜材产业拓展，如高速光耦、功率器件、光器件、光模块、光学膜材等。光学膜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汽车等领域。光通讯产品主要用于数据传输领域，如数据中心和 5G 通信。

报告期内，公司深圳、惠州、芜湖三大生产基地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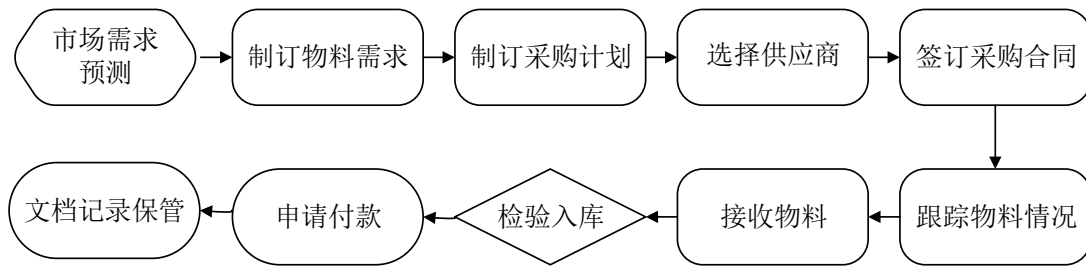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位于 LED 产业链中上游，目前是中国大陆生产背光 LED 的龙头企业。公司专业从事 SMD LED 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具有节能、环保的特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生产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直接采购模式。所有原材料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全部由制造商提供。为确保物料交期的及时性，公司采用 3 个月物料需求滚动预测、提前一个月下达正式采购订单、按周为单位安排进料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商务合作。双方沟通的渠道包括：面谈、电话、邮件、《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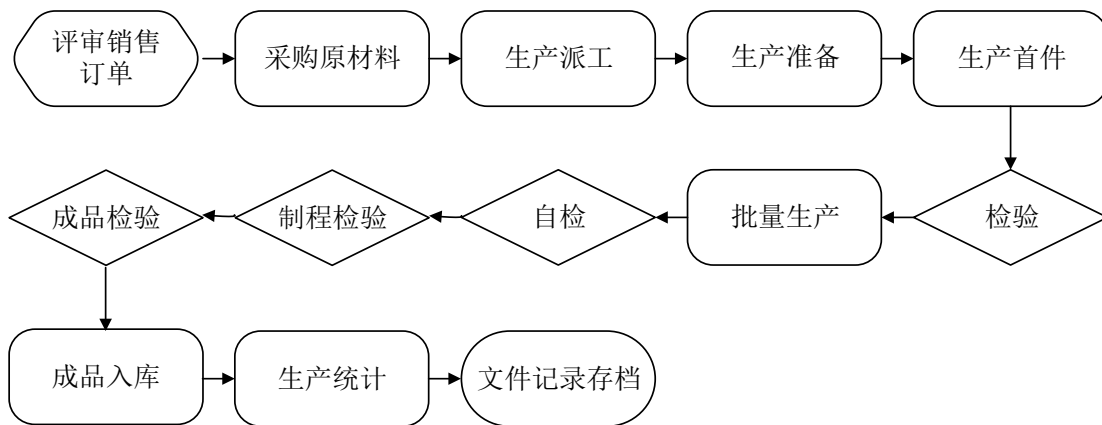
流程图如下所示：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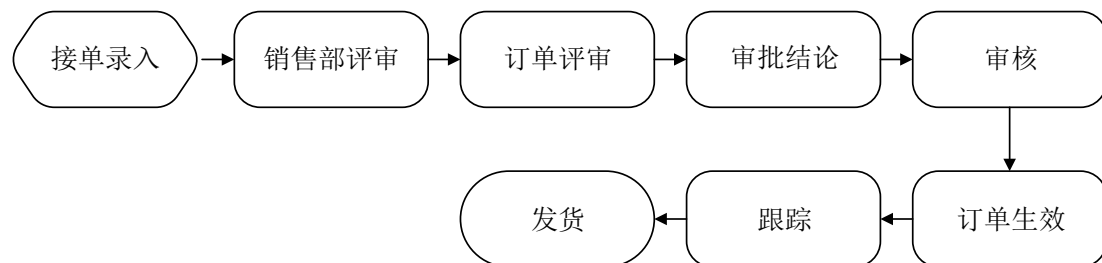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来组织生产，即以客户订单结合市场预测量作为拉动源头，制定三日滚动排产计划，从后工序逐道向前工序拉动，直至最前端的投料计划，生产中使用软件实现数据实时交换，按时按量产出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以交付顾客。

流程图如下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的销售规模，并发展新客户。目前公司已构建全方位的系统营销模式，与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经过二十余年的深度耕耘，通过强大的研发技术沉淀、稳定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完善的数字化运营能力，公司传统产品在国内背光 LED 的龙头地位巩固；公司重点发力

的业务，车用 LED 产品已顺利进入全球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Mini LED 背光部分产品方案引领行业发展，并得到全球头部客户及市场的首选，全球市场份额得到快速的提升。TrendForce 集邦咨询《2025 全球车用 LED 市场-照明与显示产品趋势报告》分析指出，“车用 LED 厂中，聚飞光电已跻身全球车用 LED 厂前十。”

公司产品在持续扩大的全球客户合作过程中，产品研发、品质管控和市场服务等方面一直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深圳、惠州两地的实验室均通过了国家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并建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技术中心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公司荣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惠州子公司荣获工信部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

随着智能硬件的多样化发展和 AI 技术的升级赋能，LED 行业从照明、显示器件向传感、通讯领域拓展，显示终端已经不再是原先纯内容输出的载体，而是在消费者生活中扮演着更多的角色，提供更深入、丰富的交互功能，甚至能主动地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务，进化成了有感知、能理解、会服务的智能显示体。显示终端的应用范围从传统的娱乐休闲延伸至智能家居、教育会议、安防监测、医疗检测、文化旅游等领域，深度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更多的想象空间。而显示屏作为人机交互的直接端口，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消费显示领域，手持终端的传统背光市场在 OLED 等方案替代下规模有所收缩，小尺寸 LED 背光产品出货量趋于稳定。随着全球笔记本和显示器的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直接拉动了上游中尺寸 LED 芯片、封装及背光模组产业的国产化配套需求。

以 Mini LED 为代表的新一代背光技术正强势崛起，驱动行业从“成本导向”转向“性能与体验导向”。随着终端消费需求的拉动以及 Mini LED 背光技术的成熟，凭借其高亮度、高对比度及精准的色彩表现，渗透率持续攀升，已经从新兴技术成为市场主流，成为行业增长的关键驱动力。国家在终端消费方面的政策支持，及产业链成本的不断下探，叠加消费者对大屏化、高端化显示产品的需求增长，促使 Mini LED 电视销量激增。Omdia 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Mini LED 电视出货量渗透率从去年的 3.1%

升至 6.1%。TrendForce 集邦咨询数据显示，2024 年至 2029 年 Mini LED 背光市场产值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17%。而 RGB Mini LED 背光技术，直接采用三原色芯片发光，从源头上实现了画质、能耗、护眼、寿命稳定性的全面领先，全球各电视巨头纷纷布局 RGB Mini LED 电视。Mini LED 技术凭借其高分辨率、高亮度、高对比度、长寿命、稳定性好以及易实现柔性和透明显示等出色性能，在直显大屏、智能穿戴、智慧座舱、笔记本电脑等显示背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需求，共同推动了 Mini LED 项目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3400 万辆，再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超 1600 万辆，约占国内新车销量的一半，叠加智能驾驶技术的更新换代，为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作为智能驾驶辅助和娱乐功能的车用屏幕已广泛应用于液晶中控屏、液晶仪表盘、影音控制面板、HUD 抬头显示、娱乐大屏、副驾驶及后排显示等组件，是汽车未来感和科技感的重要体现；消费者对高性能车用照明（包括前大灯、尾灯、智能交互和氛围灯）、车载显示需求不断加大，可编辑的个性化设置不仅提升了视觉效果，也赋予了车用显示市场成长的新动能。

在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趋势下，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不断发展，车灯的作用早已超越传统照明和指示，快速演进为一种信息交互沟通工具。在智能驾驶环境中，车与车之间、车与人之间都可以通过智能车灯进行交流，从而大幅提升行车安全系数和智能交互体验。

随着产品技术的更新换代，LED 的应用场景正往高附加值、高速增长的光传感等领域拓展。相关传感产品可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监测、人脸识别、自动驾驶辅助等场景，朝着更智能（集成边缘计算）、更互联（支持工业物联网）和更微型化的方向发展。LED 正在跳出其作为“发光体”的传统角色，利用其半导体特性，成为连接物理世界和数字信息世界的关键桥梁。

未来，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升级和智能互联技术深度融合，消费电子行业持续智能化，AI 技术可以应用在更多消费电子终端，显示终端产品将会有更多想象空间。同时 Micro LED 技术正从显示领域探究跨界进入光模块赛道，用全新的并行架构，通过大规模短距离通道并行传输，实现了低功耗、高可靠、易扩展的传输，打破了传统方案“高功耗、低可靠”的困境，为 AI 数据中心的高速互连提供了新选择。LED 行业在政策的有力支持和技术创新的驱动下，继续朝着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迈进。无论是消费者对于高品质视觉效果追求，还是各领域对于显示技术的多元化需求，都为 LED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二）行业发展特点

本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在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后，已进入成熟期，但随着消费需求的升级应用场景越来越多元化，Mini/MicroLED 显示技术的成熟与商业化，部分更加专业、具备高价值与高增长潜

力的细分应用领域，成为了当前 LED 封装企业业绩持续成长的动能来源。同时随着中国大陆产业的快速崛起，国内产业链的逐步完善，境外终端厂商在全球市场中的综合成本处于劣势地位，主动寻求国内替代方案的厂商积极性越来越高，全球竞争格局已由国内产业所主导。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呈现如下特征：

1、行业集中度逐渐增加

LED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终端厂商向巨头收敛，优质资源向头部企业倾斜，行业内厂商逐步掌握核心专利、优质供应链、下游市场份额，形成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LED 行业内部不断整合，通过收购、合资、战略合作等方式实现“强强联合”，龙头企业话语权持续提升。

2、周期性及季节性

LED 行业与传统电子产业的淡旺季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占公司份额较大的背光 LED 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消费类电子终端市场需求的直接传导影响，即受经济形势和全球节假日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但由于 LED 产品的应用场景多元，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个下游细分应用领域的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3、国内市场渗透率较高，竞争加剧，海外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随着中国大陆产业的快速崛起，LED 技术及工艺制程已比较成熟，国内市场竞争加剧，更考验生产厂商的质量把控、产品交付及成本管控能力。国内企业凭借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响应服务，同时全产业链再度升级，在海外市场的销售份额逐年稳步增长。

4、原有领域技术升级，性能大幅提升，成本下探

LED 行业高速发展多年，技术路线日渐成熟，核心生产技术的突破、供应链整体日趋成熟，新产品量产产能爬坡释放，成本逐年下降，LED 产品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拓展，产品结构明显优化，高端占比显著提升。尤其近年来，Mini LED 背光技术发展迅猛，在大尺寸电视领域逐渐成为市场标配。终端产品向高附加值、差异化寻求突破，如智慧电视、艺术电视、AI 电视、百寸巨幕等高端细分品类，凭借差异化体验和技术溢价，成为保持行业增长态势的关键动力。

5、应用场景拓展，产品呈现多元化发展

未来经济向上向好，离不开创新这一强大引擎，万物互联时代已经开启，车载大屏已是新能源汽车的标配，未来汽车智能座舱可以与公司办公、家庭智慧家居及个人手持终端进行万物互联，消费电子产

品与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加速产品升级换代。显示屏幕除在家庭娱乐中打造出接近影院级别的娱乐体验外，在商业领域，户外广告牌、购物中心橱窗、商场地图等场景，结合智能交互技术，提供信息查询、商品展示、互动游戏和虚拟试衣等丰富的功能，加强了消费者与品牌之间的互动。在教育领域，高清的 LED 显示屏结合智能交互功能，清晰展示培训资料、演示视频等内容，提升了教学效果和学习体验。在文旅领域，LED 屏幕应用于博物馆、美术馆、展览活动、剧院舞台，与全息投影、AR、VR 等科技手段相结合，让观看者沉浸式体验文化产品。

6、Mini/Micro LED 技术产业化高速发展，LED 行业再起繁荣

Mini/Micro LED 背光技术通过微米级灯珠和超高分区控光，相较于传统 LED 产品，极大提升了液晶显示的视觉效果，具有可靠性、亮度及对比度上的优势，实现像素级控光和极致黑场，已成为新型显示市场的主流解决方案。现阶段电视为 Mini LED 技术最大的应用市场，Mini LED 电视凭借不断提升的技术成熟度、高涨的品牌热情度及持续走低的价格，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优势。根据 Omdia 预测，2026 年全球 Mini LED 电视仍将保持 17.1% 的高速增长，同时 RGB-Mini LED 电视出货量有望冲刺 70 万台，市场重心正从“尺寸放大”转向“产品升级”。

在 AI 人工智能技术加持下，Micro LED 显示技术在 XR 设备领域的应用也在持续升温，尤其是头显、眼镜等终端市场正迎来新的发展期。TrendForce 预测，2025-2030 年头戴式设备的 Micro LED 芯片市场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其中 AR 眼镜到 2030 年出货量将达到 3211 万台。

7、AI 深度赋能与技术融合，消费者体验升级

2025 年已成为 AI 技术深度赋能显示产业的关键一年，各大品牌推出的新品均搭载 AI 相关技术。广泛应用于 LED 背光的控制算法，除智能识别画面主体，强化细节、柔化背景外，AI 与软硬件协同，智能交互、场景适配与生态联动，成为产品差异化的核心内容，从而大大提升消费者的整机体验。

（三）行业政策信息

2025 年 4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促进 TFT-LCD、AMOLED、Micro-LED、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显示技术在相关行业领域规模化应用，实现超高清、无障碍、3D 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2025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促使 LED 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 LED 产品向更高光效，更低能耗、更智能的方向发展。

2025年7月15日，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等发布《Mini LED 室内商用显示屏》团体标准，明确了 Mini LED 室内商用显示屏的产品定义、分类维度、性能指标和检测方法，填补了商用显示领域的标准空白。

2025年8月21日，上海市文旅局发布了《上海市高新视听内容产业发展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对使用 4K/8K 超高清、VR/XR、裸眼 3D 等技术制作的内容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扶持。虽然直接面向内容制作，但将刺激对超高清显示终端的需求。Mini/Micro LED 是超高清显示的核心载体，该项政策将从下游需求端拉动产业发展。

2025年8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将新型显示与智能安防、车载计算、智能可穿戴等并列，作为需要重点培育的新兴产品；要求有序推动新型显示、先进计算、服务器、通信设备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布局。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将新型显示纳入“十五五”规划重点方向。

近年来我国正在积极培育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着力推行高质量的经济发展新动能，明确新型显示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支柱。上述政策的出台，正从“规模扩张”转向“技术引领+区域协同”的高质量发展路径，为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及政策支持，已使新型显示成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稳定增长的重要抓手。

（四）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

同行业公司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56 年 12 月 主要产品：荧光粉(CRT 用, 荧光灯用, X 线增感纸用)、发光二极管“LED”、激光半导体、光半导体材料、精细化工品(电子材料, 医药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过渡金属催化剂、真空镀气材料、电池材料、磁性材料 行业地位：全球第一大 LED 厂	日本公司
韩国首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7 年 主要产品：背光、照明、指示器封装器件 行业地位：全球主要的 LED 封装企业	韩国上市公司 (代码 046890)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3 年 主要产品：发光组件（主要用于手机、电子电器、LCD 背光源、交通信号等）和感测组件（主要用于鼠标、光电开关位置检测、红外线接收器）两大类 行业地位：台湾 LED 下游封装的龙头企业	台湾上市公司 (代码 2393)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主要产品：LED+车联网。公司以企业自身在 LED 封装领域的优势，积极向上游、下游领域延伸，包括 LED 支架&光学透镜、白光 LED、UV LED、红外 LED、LED 汽车照明、LED 通用照明、EMC&BT 项目等。	中国上市公司 (代码 300219)

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主要产品: LED 光源及模组: Top-LED、Chip-LED、Sideview-LED、LED 模组、高中低功率 LED (SMC、EMC、PCT、PPA) 等全系列 LED 器件产品, 主要应用于照明、LCD 背光、消费类电子、户内外显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控安防等领域。	中国上市公司 (代码 30024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主要产品: 新型显示光电系统、智能健康光源系统等。目前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液晶电视、商务显示及教育显示设备等领域。	中国上市公司 (代码 002983)
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专注于 LED 封装, 涉及 LED 背光、LED 照明及 LED 显示三大应用领域。	未上市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专注于“LED+”技术的智能视觉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涵盖汽车智能视觉、高端照明、新型显示等领域。	香港上市公司 (代码 02551)

数据来源: 各上市公司及市场公开资料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多年的积累, 公司为国内背光 LED 封装企业的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稳固, 企业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以及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精益管理及不断完善的数字化运营等方式, 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已全面与 IT 系统深度融合, 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快速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迈进。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下列示:

1、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际大客户的质量要求为标杆, 在拥有完善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下, 通过 IPD 研发管理系统, 不断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公司凭借自有专利体系及战略专利合作等双线推进, 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 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类荣誉奖项。公司被授予“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 惠州市子公司荣获工信部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公司凭借行业的深耕积累与稳健的经营发展情况, 连续八年“全勤”登上“深圳企业 500 强榜单”。

深圳、惠州两地的实验室均为经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证的检测与实验中心, 公司拥有经政府部门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项、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3 项。公司还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南方科技

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深圳大学、深圳技术大学等高校共同实施多项产学研合作项目，解决关键技术难题，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陆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同时通过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光效等，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在 LED 核心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国内外专利的中长期布局，专利涵盖结构、电子、封装、超高清显示技术等领先技术领域。基于技术积累与创新实践，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82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占比超过 50%，全面覆盖了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相关平台及荣誉。公司荣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内最高级别的企业创新平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证等多项荣誉。

截止目前，公司建立了光学、热学、电子与软件开发以及材料开发等标准化的设计平台及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参与制订了多项 LED 行业标准并已发布实施 39 项，为行业技术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质量是连接客户的桥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质量稳定、价格有竞争力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产品交付等各环节进行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建立了成熟的质量异常处理、质量追踪机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以质量理念和质量方针为目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和质量管理体系，把质量管理渗透到公司活动的各个环节，充分调动公司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成功通过 ISO56005 创新管理体系认证，荣获最高成熟度等级——四级（全面级）证书，成为 LED 封装行业首家获认证的企业。《ISO 56005:2020 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是由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立项、组织起草制定和发布的首个涉及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国际标准。截至目前，全国共 36 家、广东共 7 家企业获此认证，标志着聚飞光电在创新战略、流程管理及知识产权融合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成本管控

公司推行业务 IT 一体化，已实现系统数据信息贯通，并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保障了流程的高效运行，提高了管理效率，从而节约了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转型，加强数据治理，建立数据中台，现阶段又通过拥抱 AI 等前沿技术，将业务流程和 IT 深度融合，公司运营效率和质量显著提升。同时公司在信息化管理、生产设备智能化和产品检验数字化等方面持续取得强力发展，通过导入 SAP、MES、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流

程管理平台、BI等智能化系统，打通了业务应用层、生产执行层至设备层之间的信息链路；在生产和检验过程中导入了自动检测设备、AOI检测设备、SPI检测设备、光学测试仪等全自动的智能化设备，这些系统和设备很好地支撑和保证了整个生产系统的稳定运作。

4、精益管理

自公司成立以来，随着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全面推行精益管理，持续地开展焦点课题、质量改善圈和改善提案等工作，使精益管理理念深入每一个员工的骨髓。通过一系列的精益管理活动，在为员工提供整洁优美的办公环境和提高员工素养的同时，持续地优化管理，不断地提升工作效率，推动创新，节约成本。

5、优质客户资源和全面的销售网络

公司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持续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加速市场覆盖。深耕LED行业多年，现有产品基本覆盖大中小尺寸背光领域，客户广泛分布于中国大陆、日本、韩国、中国台湾、越南、墨西哥、印尼、土耳其、印度等地，产品进入了海信、长虹、华为、小米、创维、三星、LG、SONY、夏普、松下、上汽、广汽、凯迪拉克、比亚迪、理想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供应链体系，是台湾群创、台湾友达以及境内京东方、天马、华星等面板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已经和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6、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由具备丰富现代企业管理经验的人才组成，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等管理团队均有长期行业管理经验。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公司建立了长期有效的多组合激励机制，吸引与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同时依据公司战略目标与需求持续推动组织结构改良，强化组织整体的执行力。公司注重稳健发展，严格风险控制，实施健康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的使命是聚飞人共同奋斗，以LED产业为依托，做精做强，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社会多做贡献。公司提倡“关注目标、关注贡献、关注成果；直面困难、乐观进取、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和“互相尊重、团队协作、精益管理、拼搏创新、客户导向、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从而实现“成为令人尊敬的世界级优秀企业”的伟大愿景。良好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得到了有效传承及贯彻落实，形成了较强的执行力，从而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344,931.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97.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服务国际化大客户，与国内外头部高端客户合作的份额持续提升，通过深挖存量客户价值与拓展增量市场双驱动，全球市场占有率继续稳步攀升；公司积极推动技术升级，加快产品向新兴应用领域拓展，实现了营业总收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产品 Mini LED 背光及车用 LED，随着主流电视品牌向高端化、国际化迈进，同时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且增长速度最快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整体业务在终端市场需求的推动下稳健发展。因近年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加剧，公司部分原材料定价受到较大影响，特别是金、铝、铜等贵金属涨价比较显著，致公司综合成本增加；同时随着国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效益逐渐减弱，及海外局势动荡，整体市场需求收缩、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等多重挑战，国内外厂商纷纷采取更激进的市场竞争策略；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新开拓业务的销售占比在缓慢中爬坡上升；多重因素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为巩固优秀队伍，公司加大了人力资源投入；同时在建工程项目陆续完工及总部大厦在本年度启用，计提折旧及相关运营费用阶段性增加；随着境外销售份额的提升及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以上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LED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13,114.9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2.70%，占营业收入的 90.78%，产品综合良率达 99.14%。

(1) 从产业发展阶段来看，Mini LED & Micro LED 产品技术迭代提速，产业化进程加快。

Mini LED 背光技术已进入高速发展期，并呈现出标配化发展的趋势。随着产业链技术的不断迭代与创新，产品成本逐年降低，Mini LED 背光方案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基于更轻薄、高亮度与对比度、低功耗、寿命更长等优势，Mini LED 背光不仅搭载于高端电视，在平板、笔记本、显示屏、车载等领域的渗透率也快速攀升。目前，在色彩饱和度、对比度、控制精度等方面更具潜力的高性能 RGB Mini LED 背光方案已成为高端市场的核心配置，是行业电视终端的领先旗舰机型。公司向重点客户开发的 Mini 背光 RGB 高端 TV 方案，已在国内海信、韩系等客户中实现多种型号的优先量产交付。公司在惠州、芜湖的工业园有足够的空间可扩充相关产能，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实际动态情况及时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芯片级封装技术、工艺和算法，聚焦于细分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 Mini&Micro LED 超高清显示屏系统，已入选为工信部视听系统典型案例、深圳市龙岗区“科技篇”应用库，完成了深圳市湾区之眼、龙岗区人工智能署等标杆项目案例。

(2) 公司基于多年来在 LED 市场的技术沉淀，车规级产品已涵盖了车用仪表导航、HUD 显示、氛围按键等车用内部显示以及远近光灯、日行转向灯、尾灯组合、ADS（智能驾驶）蓝绿光灯等的车用外部照明等领域。

车用显示业务与法雷奥、马瑞利、佛瑞亚、Aumovio 等国际核心战略级 tier1 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全面布局车用 Mini LED 和 HUD（抬头显示）产品。报告期内，车用显示业务重点推进 Mini COB 和 HUD 项目，扩大车用显示产品的应用场景如车内娱乐屏、扶手屏等，法雷奥等已成为公司的重点客户，持续提升全球车用电子的市场占有率。

截止目前，我国不仅是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国，更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方面占据主导地位，且在汽车制造环节进口替代趋势明显，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车用照明业务全方位拓展全球应用市场，已进入包括日本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小米汽车、蔚来乐道、零跑汽车、法雷奥、马瑞利、华域视觉、星宇车灯在内的众多主机客户和 Tier1 客户供应链；并持续与国际车灯 tier1 企业进行项目匹配验证，在报告期间成功进入了三立车灯等车灯体系。1W、3W 等中大功率车灯产品通过车规级严苛认证，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日产、智己汽车、广汽集团等主机厂并实现多个项目批量供货。

车用智能交互屏领域相继获得了上汽智己、广汽传祺、安滴、奇瑞捷途、长安汽车等多个车用 ISD（智能交互显示）项目，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同时，在持续完善传统车用背光、车用照明产品、优化提升现有智能 ISD 交互屏、HUD 抬头显示系统应用方案外，重点创新开发超薄 Mini COB 车标灯、MIP 汽车玻璃氛围应用、ADB/Micro LED 像素车灯光源、车用红外产品等前沿技术应用。

(3)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依托于公司原有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继续丰富 LED 及关联产品，如红外、光耦、光学传感器等新业务，顺势实现横向拓展。

随着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智能感应终端的普及，医疗健康检测、安全监控追踪及 3D 感测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与智能穿戴行业多家一线品牌终端（小米、OPPO、vivo、荣耀、三星、华米、小天才等）等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和汇顶、维克斯、华勤等方案商合作稳步加深，提供全系列智能穿戴产品红外专用 LED 及 PD 产品。智能戒指已稳定交付国外品牌 NovaRing、三星 Galaxy Ring、AKER 戒指。公司的 VCSEL 产品已应用于消费电子、激光传感、安防监控、三表市场等

行业，并在医疗生发帽、美容灯、黄疸仪、智能送餐机器人、酒店服务机器人、扫地机器人（石头科技、科沃斯）、智能水表、激光电视上量产。应用于智能穿戴方面的 COB 模块方案在战略客户中正常推进。

全球光耦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30.1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46.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99%，市场增长的背后，是智能化、电气化趋势下对高可靠性器件的刚性需求（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公司的高速光耦产品传输速度快、抗干扰性能稳定，已用在工业控制、消费电子、车用等领域。部分高速光耦项目已在三星医疗电气、海信、视源、林洋、许继等客户试产通过；安防类产品已在国内重点客户量产交付；可控硅系列光耦产品已在部分重点客户少量交付。与高校合作开发的传感器，样品测试通过，正在为产品线的搭建做前期准备工作。随着公司相关产品线的丰富，综合性能指数优异的系列新产品不断推向市场，未来将持续为新能源、智能制造、5G 通信等前沿科技领域带来稳定、可靠的信号传输和隔离解决方案。

（4）报告期内，随着 AI 人工智能的普及、5G 通信基站的建设及数据中心的扩容，光通讯产品的应用场景加速发展，公司正在加大相关业务的研发投入并完善部分产能建设，为培育出新的业务增长点做足全面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自研的 10G、25G、100G、200G SR 光引擎项目持续稳定量产，在原有合作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的光器件产品 50G PON 已进入试产阶段。原已搭建完成应用于数据中心的 400G、800G 光模块项目工艺平台及量产线，其中 400G SR、800G SR8 光引擎项目持续出货，与部分客户合作开发的 800G SR8 代工项目正在推进中。

（5）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膜材业务在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应用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重点客户如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联想、传音、三星项目稳定交货；应用于车用终端的高性能产品已在车用背光、模组客户中实现量产。如上汽、红旗、比亚迪等均有项目储备，且在车载国际市场已有新的突破，部分产品小批量供货于国际品牌模组厂。随着中高端产品的顺畅供货，光学膜材产品已全方位覆盖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车用背光等领域，公司将持续为客户提供匹配的光学膜材产品方案，全面提升市场占有率。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49,316,963.42	100%	3,053,431,314.60	100%	12.97%
分行业					
LED 行业	3,131,149,593.29	90.78%	2,778,317,418.17	90.99%	12.70%
其他行业	318,167,370.13	9.22%	275,113,896.43	9.01%	15.65%
分产品					
LED 产品	3,131,149,593.29	90.78%	2,778,317,418.17	90.99%	12.70%
其他产品	258,353,707.49	7.49%	227,342,070.82	7.45%	13.64%
其他	59,813,662.64	1.73%	47,771,825.61	1.56%	25.21%
分地区					
华北	1,924,413.52	0.06%	4,322,309.17	0.14%	-55.48%
华东	1,090,080,573.86	31.60%	904,043,594.88	29.61%	20.58%
华中	59,851,622.06	1.74%	43,744,430.97	1.43%	36.82%
华南	1,285,756,308.64	37.28%	1,343,854,875.55	44.01%	-4.32%
东北	11,547,967.61	0.33%	15,180,008.89	0.50%	-23.93%
西南	308,075,441.14	8.93%	290,981,628.42	9.53%	5.87%
西北	7,488,340.10	0.22%	5,976,187.94	0.20%	25.30%
境外	684,592,296.49	19.85%	445,328,278.78	14.58%	53.73%
分销售模式					
代销	191,371,361.49	5.55%	202,301,426.33	6.63%	-5.40%
直销	3,257,945,601.93	94.45%	2,851,129,888.27	93.37%	14.2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LED 代销产品	128,811,202.40	3.73%	133,691,976.92	4.38%	-3.65%
LED 直销产品	3,002,338,390.89	87.04%	2,644,625,441.25	86.61%	13.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行业	3,131,149,593.29	2,425,360,706.11	22.54%	12.70%	20.62%	-5.09%
分产品						
LED 产品	3,131,149,593.29	2,425,360,706.11	22.54%	12.70%	20.62%	-5.09%
分地区						
华东	1,090,080,573.86	885,591,893.06	18.76%	20.58%	22.33%	-1.16%
华南	1,285,756,308.64	1,016,258,747.48	20.96%	-4.32%	11.96%	-11.49%
境外	684,592,296.49	471,403,238.70	31.14%	53.73%	52.79%	0.4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257,945,601.93	2,557,066,767.27	21.51%	14.27%	21.84%	-4.8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LED	销售量	PCS	15,192,629,747	16,345,914,247	-7.06%
	生产量	PCS	15,218,083,520	16,330,235,483	-6.81%
	库存量	PCS	900,689,712	875,235,939	2.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产品	28462.34 KK	22490.12	79.02%	30KK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直接材料	2,110,515,297.69	79.27%	1,750,982,262.11	78.85%	17.0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12,801,247.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27,644,160.18	12.39%
2	第二名	334,439,988.60	9.70%
3	第三名	179,563,672.65	5.21%
4	第四名	147,602,335.93	4.28%
5	第五名	123,551,089.64	3.58%
合计	--	1,212,801,247.00	35.1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34,958,772.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1,268,340.91	7.26%
2	第二名	171,027,347.49	6.85%
3	第三名	129,811,374.01	5.20%
4	第四名	78,495,072.22	3.14%
5	第五名	74,356,638.19	2.98%
合计	--	634,958,772.82	25.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8,501,267.99	77,100,758.67	-11.15%	
管理费用	173,208,234.54	141,519,338.54	22.39%	
财务费用	-9,185,137.97	67,448.29	-13,718.04%	主要系本年利息支出减少、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2,181,465.20	204,751,103.40	-1.2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小尺寸背光高压 LED”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批量上市	应用于 VR 头戴式显示器、VR 头盔、VR 眼镜等智能穿戴产品等市场	有利于占领高端 VR 设备的市场
“CHIP 超薄 LED”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批量上市	可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类显示领域	有利于开拓家电显示领域市场
“Micro LED 显示屏”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发布上市	应用于会议室、演播厅、安防监控室、高端零售店、指挥中心等领域	有利于开拓高端显示屏的市场
“Mini COB 新型模组制造技术”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批量生产	具有高光通量、高色域、高可靠性和低成本等特点，可适用于 TV 背光和车载背光等领域	有利于开拓高端显示屏的市场
“中大功率高亮 Mini LED”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批量上市	配合 Local Dimming 控制，实现更精细、密集的背光分区，提高亮度和对比度。	有利于提升 Mini LED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RGB 三驱 Mini 背光技术”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批量应用	该驱动控制技术匹配三基色背光模组，广泛应用于高端 Mini LED TV	有利于提升 Mini LED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车用 HUD 显示模组”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导入客户端	具有高亮度、低功耗、高可靠性、尺寸小的特点，适用于汽车抬头显示辅助驾驶等应用场景	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多样化
“车用智能交互显示模组”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批量上市	具有尺寸小、低热阻、高均匀性、高可靠性、高对比度等特点，适用于汽车自动智能驾驶状态车外信号交互显示	完善车用产品线
“车标灯 Mini COB 产品”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导入客户端	均匀连续发光，高光效低热阻，适合异形设计等特征，适合应用于车标灯，logo 灯等车用领域	完善车用产品线
“高光效户外照明 LED”	完善高端照明产品线	已批量上市	具有超高光效、高可靠性、覆盖功率范围广等特点，可应用于户外、工业等专业级照明领域	有利于提升照明产品在户外、工业等专业级照明领域的渗透率
“紫外杀菌 UVC-LED 器件”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批量出货阶段	应用于杀菌消毒等领域，如物体表面杀菌、空气净化、水处理等	丰富公司产品多样化
“红外传感 PD 产品”	完善红外产品线	批量出货阶段	广泛应用于智能手表、智能手环、TWS 耳机等产品，用于心率、血氧饱和度等健康指标的侦测	有利于开拓智能穿戴产品的市场
“红外 IR 产品”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批量出货阶段	具有超高亮度、低功耗、高集成度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智能手	有利于开拓智能穿戴产品的市场

			表、智能戒指、TWS 耳机等智能穿戴领域	
“距离传感 PS 封测技术”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开发完成	该技术将 VCSEL 发射芯片特殊设计, 具有高灵敏度、高测量精度、小型化的特点, 广泛应用于 TWS 耳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领域	有利于开拓智能穿戴产品的市场
“准气密封装技术”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批量应用	具有全密封、防护性能高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工业加热、扫地机器人、工业相机、智能门锁等领域	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多样化
“穿戴 LED 模压技术”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导入产品中	具有抗黄变、平整度好、可靠性高等优点 产品广泛用于智能穿戴以及医疗仪器	有利于提升智能穿戴产品以及医疗仪器的市场占有率
“智能 COB 模块制造技术”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送样测试通过	该技术可实现产品具有性能较好、集成度高、尺寸较小等特点, 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中	有利于提升智能穿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高速光耦器件”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批量上市	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电力控制、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和家用电器等领域	有利于产品在工控、消费电子、车用等领域进行推广
“晶体管光耦产品”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已批量上市	该产品具有高隔离电压、宽工作温度范围、低功耗、小型化封装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开关电源、工业控制、办公设备和家用电器等领域	提高开关电源、工业控制、办公设备和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可控硅光耦产品”	成功导入并扩大营销	实现量产	产品具有高隔离电压、宽工作温度范围、高抗干扰能力、多种触发方式等特点, 可应用在小家电领域	提升国内小家电领域的市场份额
“高速光引擎产品”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样品阶段	保障高速传输过程中数据的可靠及稳定性, 可用于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下一代移动网络、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边缘计算等领域	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加强在数据中心的布局
“红绿蓝光大功率激光器”	研制成功并导入市场	开发阶段	产品具有高亮度和高饱和度, 高可靠性等特性, 可以应用于: 激光测距, 激光指示, 激光照明, 激光显示, 舞台灯光, 医美, 汽车后装氛围灯等多个应用场景	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多样化
“高亮抗摩擦抗黄化增亮膜产品”	满足客户的高端需求	部分项目已量产	产品具有高亮、抗摩擦、抗黄化的特点, 提升公司在背光产品市场的占有率	提升公司光学膜产品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601	503	19.4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88%	21.28%	0.6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43	192	26.56%
硕士	16	19	-15.7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74	202	35.64%
30~40 岁	267	252	5.95%
40 岁以上	60	49	22.4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2,181,465.20	204,751,103.40	152,521,987.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6%	6.71%	6.0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3,832,314.72	2,898,684,830.05	3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992,270.60	2,577,844,634.01	2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40,044.12	320,840,196.04	9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151,122.55	1,254,732,027.30	-3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202,845.62	1,138,610,894.79	-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51,723.07	116,121,132.51	-32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56,944.00	82,216,704.00	10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36,015.76	422,021,701.67	-2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79,071.76	-339,804,997.67	-5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462,955.27	97,293,147.49	114.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0.7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部分未到期票据办理贴现导致收到现金较多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28.25%，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到期理财产品净额减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 59.34%，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75,358,560.74	15.36%	658,309,810.57	10.99%	4.37%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8.16%，主要系本报告期货币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58,514,960.11	18.25%	1,273,918,552.78	21.27%	-3.02%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366,397,974.20	5.77%	384,160,357.21	6.41%	-0.64%	
投资性房地产	27,428,071.80	0.43%	28,472,950.73	0.48%	-0.05%	
固定资产	1,518,470,501.81	23.92%	1,300,604,068.58	21.72%	2.20%	
在建工程	20,261,996.27	0.32%	33,159,013.85	0.55%	-0.23%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8.89%，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2.36%	60,000,000.00	1.00%	1.36%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50%，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065,263.19	0.10%	991,529.22	0.02%	0.08%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11.71%，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1,379,626.82	0.65%	2,048,597.45	0.03%	0.62%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19.90%，主要系本报告期为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62,677.61	0.07%	6,752,714.60	0.11%	-0.04%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6.87%，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往来款减少及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433,642.72	0.50%	24,014,683.78	0.40%	0.10%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0.89%，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流动

						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9,168,097.17	1.88%	49,325,873.05	0.82%	1.06%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41.59%，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60,832.58	0.31%	33,915,474.36	0.57%	-0.26%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1.15%，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13,001.64	0.01%	1,186,549.69	0.02%	-0.01%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9.91%，主要系本报告期背书转让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14,119,884.73	1.80%	63,433,202.01	1.06%	0.74%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9.91%，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需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43,958,798.62	43,261,857.70			672,000,000.00	768,000,000.00		1,191,220,656.32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669,364.58	832,391.95			0.00	34,945,748.32		164,556,008.21
上述合计	1,442,628,163.20	44,094,249.65			672,000,000.00	802,945,748.32		1,355,776,664.5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204,906.09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	110,000,000.00
其他受限	1,751,712.52
合计	351,956,618.61

七、投资状况分析**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及租赁业	5,780 万元	104,454,573.10	92,527,494.76	5,800,867.27	- 2,443,799.63	- 1,832,849.72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学材料	2,600 万元	247,103,358.77	47,483,941.72	243,729,960.54	- 4,972,856.33	- 4,617,297.39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80,000 万元	2,224,758,804.97	1,495,328,732.22	1,684,467,851.72	244,157,426.78	214,197,425.93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	20,000 万元	638,211,737.90	398,581,031.09	701,786,555.21	32,969,003.74	32,703,875.81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际贸易、通讯技术服务	6,138.643 万元	120,001,165.48	15,411,960.67	284,703,431.76	2,572,594.00	2,464,335.9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近年来，LED 行业在具备高价值与高增长潜力的各细分市场蓬勃发展，同时在产能、技术、应用不断扩张与优化，伴随着各地明确的政策支持、消费持续升级，各类新产品的应用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可以预见，随着各类智能终端应用的发展，显示产品将无处不在，LED 全产业链也将再度升级，随着各大品牌推出的 Mini LED 新品均搭载 AI 相关技术，LED 行业的高端新型显示产品将进一步打开产业增长空间。

随着消费升级，特别是在视听体验上，用户需求的升级，如依托 AI 实现画质动态调校、智能场景识别、语音交互与观赛模式等功能升级，消费者对显示产品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已从基本的视听需求升级到直显大屏、智能穿戴、智慧座舱、远程会议、电竞游戏等，消费场景更加多元细分。对于屏幕的需

求，追求智能化、大屏化、交互化和更优质的显示效果。从标清、高清到 4K、8K 超高清，视觉革命不断演进，超高清视频产业正引领着消费升级，也是驱动行业智能化转型的代表产业。

伴随新能源汽车在全球销量的增长，汽车照明和车载显示除了基础应用功能之外，已被赋予了更多的期待，成为汽车个性化、网联化、智能化及人车交互的重要载体，各大车企积极推动 LED 技术在汽车产业链各环节的加速布局，该现象已成为 LED 行业的重要利润增长点。

在终端消费需求的智能化升级，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下，LED 行业发展的新机会已经到来，为响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凭借国内出色的生产制造和完善的供应链系统，公司看好 LED 产业的长期发展机会，后续将积极把握新兴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强大的研发能力，完善的数字化管理系统，稳定的产品质量管控，继续深挖 LED 各细分市场的发展潜力，强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持续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全力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面对激烈的外部竞争，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结合内外部资源和能力，近几年将采取以下方面的发展战略来迎接未来的市场挑战：

1、区域定位：

（1）立足珠三角：珠三角是公司的总部所在地，也是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地，牢牢把握珠三角市场是开拓其他市场的基础。

（2）辐射全国：依托深圳总部和惠州聚飞，巩固华南市场；依托芜湖聚飞，大力拓展华东和华北市场。

（3）放眼全球：实施国际化战略，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以国际客户为切入点，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坚持“质量是连接客户的桥梁”、“做精、做强、做大”的经营思路，通过内生外延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打造三大业务板块，逐步发展成为令人尊敬的世界级优秀企业。

（1）LED 版块：以 LED 产业为依托，做精做强做大，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国际影响力；积极开拓车用、Mini/Micro LED、红外、高端照明等。

（2）半导体封装：拓展高速光耦、功率器件、光器件、光模块等系列产品；持续对 IC 细分领域进行关注、研究。

（3）光学膜材：以增光膜业务为基础，向膜材产品的其它应用领域扩展。

（二）2026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44,931.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97.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0%。

为达成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在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经营策略，具体如下：

- 1、加强成长业务的产品规划和技术规划，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
- 2、提升管理水平，实现全面成本管理；
- 3、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关键制程能力；
- 4、深化技术创新，完善关键技术的储备；
- 5、加强三地协同，提高集团资源统筹能力，提升关键原材料的资源获取能力；
- 6、提升全球专利保障能力，推进海外客户拓展；
- 7、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优化激励机制，完善任职资格体系标准与应用；
- 8、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结合内外部环境，以下因素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一定的风险：

1、宏观环境与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全球宏观经济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关税政策变化不定，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剧烈震荡加剧，汇率波动较大，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经营风险。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动态，跟踪国际贸易与货币汇率变化，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积极应对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适度采用金融工具规避风险的同时，积极推动产品技术迭代，提升全球产业链话语权，加快新产品向高附加值领域发展。

2、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中国大陆生产背光 LED 的龙头企业，企业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面对国内、外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力，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有损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

3、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LED 行业技术持续创新，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产品售价随之下降。同时，随着产能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也会带来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

如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高性价比产品，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核心技术能否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途径，目前已经在超薄、低光衰、高显色性、高可靠性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快，新的应用材料、新的生产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生存环境的发展趋势，对技术开发与工艺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则可能无法研发新的技术与开发新的产品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使本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或替代的风险。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人才引进、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而不断提升，将会影响到公司运营效率，增加经营风险。

为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及产品单价下降风险，保持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创新能力强、产品品质稳定、良好的售后服务与交期的综合优势，为客户定制差异化且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提升综合竞争力来获得客户认可。与此同时，积极开拓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及继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加强与国际大客户的合作，抢占蓝海市场，提升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将继续以关注目标、关注贡献、关注成果的管理原则作为工作指导思想和方法，加强管理队伍的建设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不断完善并优化各项现代化的管理系统，使其尽快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及集团管控的需求，逐步实现管理的目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4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研究所等机构人员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001
2025年04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等机构人员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001
2025年05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福证券等机构人员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002
2025年08月	公司董事会办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等机	详见巨潮资讯	2025-003

24 日	公室			构人员	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证券等机构人员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00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值管理制度》，发布并实施了股份回购方案，且实施现金分红 1.8 亿元人民币，注重投资者长期回报，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会、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系统，拥有自主决策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在董事会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公司制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将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的享有知情权。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八）关于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关注承担社会责任,并在经营过程中落实各项社会责任，努力为环境保护、税收、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自己贡献。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不适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 动的原因
邢美正	男	31	董事长；总经 理	现任	2018年07月12日	2027年04月24日	108,851,644				108,851,644	
曹石麟	男	64	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24日	2027年04月24日	0				0	
李小放	男	62	董事	现任	2024年04月24日	2027年04月24日	0				0	
周丽丽	女	54	董事	离任	2018年05月16日	2025年09月10日	178,200				178,200	
柴广跃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7年04月24日	0				0	
吉杏丹	女	3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7日	2027年04月24日	0				0	
李丹宁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5月16日	2027年04月24日	1,800,000		370,000		1,430,000	个人资金需 求
吕加奎	男	54	财务总监	现任	2009年03月26日	2027年04月24日	3,884,014			300,000	4,184,014	股权激励归 属
于芳	女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6年08月19日	2027年04月24日	2,017,897		395,000		1,622,897	个人资金需 求
合计	--	--	--	--	--	--	116,731,755	0	765,000	300,000	116,266,75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董事周丽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周丽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丽丽	董事	离任	2025年09月10日	个人原因
曹石麟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9月10日	被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2.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邢美正为董事长，柴广跃、吉杏丹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邢美正，男，199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7 月于英国巴斯大学电子电气工程硕士毕业。2018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小放，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经济学副教授。曾在创维数字、创维空调等单位任职。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石麟，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半导体器件本科毕业。曾在香港兴华半导体、中兴通讯等单位任职。2005 年至今历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投资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柴广跃，男，出生于 195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国家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大学，任教授，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技术大学，任教授；2016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东莞恒宝通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紫创光科(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杏丹，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英语和会计学专业，文学和管理学双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 MBA，英语专业八级，中国注册会计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至 2025 年 4 月历任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邢美正，男，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2.1、董事会成员”。

李丹宁，男，副总经理，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陕西师范大学英美文学本科毕业。曾在陕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陕西鑫西美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加奎，财务负责人，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师。2006 年至 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于芳，董事会秘书，女，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本公司总账会计、监事、董事会办公室职员和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邢美正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战略规划、重点项目推进，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运营。以上工作安排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与业务推进力度，具备合理性，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吉杏丹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1年08月24日	2025年04月23日	是
吉杏丹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5月16日		是
柴广跃	紫创光科(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1月01日	2026年01月01日	是
柴广跃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14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1、董事津贴依据股东会决议支付。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任职岗位由公司相关薪资制度统一规划；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完成的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公司当年效益，结合年度个人绩效及服务时间共同决定。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2025 年实际支付 591.4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邢美正	男	3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31.64	否
李小放	男	62	董事	现任	0	否
曹石麟	男	64	董事	现任	51.6	否
周丽丽	女	54	董事	离任	6	否
柴广跃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8.4	否
吉杏丹	女	38	独立董事	现任	8.4	否
李丹宁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116.2	否
吕加奎	男	54	财务总监	现任	100.27	否
于芳	女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8.89	否
合计	--	--	--	--	591.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

	定获得相应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尚未发放，待本年度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邢美正	5	5	0	0	0	否	2
李小放	5	3	2	0	0	否	2
周丽丽	3	3	0	0	0	否	2
吉杏丹	5	3	2	0	0	否	2
柴广跃	5	3	2	0	0	否	2
曹石麟	2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吉杏丹、柴广跃、邢美正	1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关于计提 2024 年度员工绩效奖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小放、吉杏丹、柴广跃	1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吉杏丹、柴广跃、邢美正	1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吉杏丹、柴广跃、邢美正	1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小放、吉杏丹、柴广跃	1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小放、吉杏丹、柴广跃	1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8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5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7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32
销售人员	97
技术人员	601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395
合计	2,7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硕士以上	41
本科	487
大专	799
中专及中专以下	1,420
合计	2,747

2、薪酬政策

公司一直以奋斗者为本，努力构建贡献导向的价值评价与分配机制，激励员工全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业绩提升做贡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开展薪酬体系优化，将薪酬与职位价值、任职资格及绩效挂钩，并择机实施股权激励，提升薪酬公平性与竞争性。公司一直坚持以贡献为导向，向奋斗者倾斜，更好地吸引、保留、激励人才，并加强新业务人才激励，促进新业务快速成长，支撑公司集团化、多元化发展。

3、培训计划

为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2025年，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制定并实施全面的培训计划，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除日常开展的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培训外，通过任职资格体系为人才梯队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与此同时开展多种多样的专项培养项目，其中包括应届毕业生培养项目、内训师能力提升训练营、员工学历再教育方案、专项人才外训/外请培养项目、聚飞大讲堂等。通过多维度分层分类的人员培养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548,174.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1,795,569.17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15,605,52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68,683,019.2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64,361,376.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33,044,395.24
可分配利润（元）	689,599,459.9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15,605,527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9,913,700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8,683,019.24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20,916,440.6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索引：

序号	披露日期	披露公告	审议程序	索引
1	2023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cn
2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3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4	2024 年 6 月 1 日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3	2025 年 6 月 28 日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4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授予邢美正、李丹宁、吕加奎、于芳等 274 位自然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959.00 万股，确定了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76 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67.84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6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因 2022、2023 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相应调整，由 2.76 元/股调整为 2.56 元/股。

鉴于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上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离职或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合计 47.16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作废失效。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0.08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5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408,304,72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138,400 股后的 1,407,166,3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2.56 元/股调整为 2.43 元/股。

鉴于激励对象中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64 人调整为 255 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邢美正	董事长； 总经理	1,400,000		0	2.43	1,400,000
李丹宁	副总经理	700,000		0	2.43	700,000
吕加奎	财务总监	700,000	300,000	0	2.43	400,000
于芳	董事会秘书	700,000		0	2.43	700,000
合计	--	3,500,000	300,000	0	--	3,200,000
备注（如有）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期新增归属至个人名下的股票数量。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50.08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相应调整，由2.56元/股调整为2.43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

	<p>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误；②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⑤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类别</td> <td>错报金额 (X)</td> </tr> <tr> <td>一般缺陷</td> <td>X < 净利润的 1%</td> </tr> <tr> <td>重要缺陷</td> <td>净利润的 1% ≤ X < 净利润的 3%</td> </tr> <tr> <td>重大缺陷</td> <td>X ≥ 净利润的 3%</td> </tr> </table>	类别	错报金额 (X)	一般缺陷	X < 净利润的 1%	重要缺陷	净利润的 1% ≤ X < 净利润的 3%	重大缺陷	X ≥ 净利润的 3%	<table border="1"> <tr> <td>类别</td> <td>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X)</td> </tr> <tr> <td>一般缺陷</td> <td>X < 100 万元</td> </tr> <tr> <td>重要缺陷</td> <td>100 万元 ≤ X < 500 万元</td> </tr> <tr> <td>重大缺陷</td> <td>X ≥ 500 万元</td> </tr> </table>	类别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X)	一般缺陷	X < 1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 X < 500 万元	重大缺陷	X ≥ 500 万元
类别	错报金额 (X)																	
一般缺陷	X < 净利润的 1%																	
重要缺陷	净利润的 1% ≤ X < 净利润的 3%																	
重大缺陷	X ≥ 净利润的 3%																	
类别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X)																	
一般缺陷	X < 1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 X < 500 万元																	
重大缺陷	X ≥ 5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聚飞光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持续开展转移就业脱贫、教育脱贫工作。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校企合作等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为了让员工提升社会责任感，公司举行了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此外和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广东工业大学，中山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高校合作，签订多个产学研合作项目，一方面解决大学生就业和实习问题，另一方面帮助学校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报告期内为学校实践学习场地提供支持，以此来回馈社会，让更多的人受益，用爱心和行动持续为社会发展及公益事业做贡献。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1、转移就业脱贫、教育脱贫工作。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为广西、贵州贫困地区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持续东西部扶贫。

2、与贵州、安徽、陕西省的贫困地区大中专院校达成合作协议，串联“技能培养”“实习就业”，为在校贫困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在学业完成后提供工作岗位的模式，帮助实现脱贫致富。

3、设立聚飞助学金、聚飞奖学金。对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资助，激励学子努力拼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邱生富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一、本人认可邢美正、李晓丹为上市公司（即聚飞光电，下同）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承诺后续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避免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 1、尽力采取必要措施不缩小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与邢美正、李晓丹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邢美正、李晓丹主动减持情形除外）； 2、未来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订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亦不会签署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达成任何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合意。	2025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邱生富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受让聚飞光电股份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025年12月03日	2027-06-03	履行中
	李晓丹;邢美正	维持控制权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股份转让后继续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实施主动放弃、限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的行为； 二、如未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或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其他导致本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接受上市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委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尽力维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2025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李晓丹	一致行动有关的承诺：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聚飞光电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本人不亲自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将其所持有的聚飞光电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邢美正行使。	2018年06月2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p>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任何聚飞光电的股份之日止。</p> <p>3、本人委托邢美正管理和行使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包括股权的转让、赠与与质押等）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提名董事候选人；（2）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等。</p> <p>②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等。</p> <p>③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p>在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012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不无偿或以不平等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9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李晓丹和邢美正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9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李晓丹和邢美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聚飞光电所从事 SMD LED 及大功率 LED 等光电器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聚飞光电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聚飞光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本人作为聚飞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聚飞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18年06月2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李晓丹和邢美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p>	2018年06月2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p>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源，或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决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4、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蓝兴、李建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3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3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8日	25,000	2024年08月28日	25,000				2024.08.28-2025.08.28	是	否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20,000	2025年06月20日	20,000				2025.04.19-2026.04.19	否	否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5,000	2025年10月15日	15,000				2025.04.19-2026.04.19	否	否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20,000	2025年07月10日	20,000				2025.04.19-2026.04.19	否	否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5,000						2025.04.19-2026.04.19	否	否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						2025.04.19-2026.04.19	否	否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	2025年06月23日	10,000				2025.04.19-2026.04.19	否	否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5,000						2025.04.19-2026.04.19	否	否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5,000	2025年07月10日	15,000				2025.04.19-2026.04.19	否	否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3,000	2025年07月18日	3,000				2025.04.19-2026.04.19	否	否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3,000	2025年10月15日	3,000				2025.04.19-2026.04.19	否	否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7,000	2025年07月10日	6,000				2025.04.19-2026.04.19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1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2,00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2,578.62	0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3,00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05月15日	70,468.81	69,448.63	19,972.67	67,340.17	96.96%	0	0	0.00%	2,108.46	暂时购买理财产品及存放于专户	0
合计	--	--	70,468.81	69,448.63	19,972.67	67,340.17	96.96%	0	0	0.00%	2,108.4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2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704,688,1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704.6881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4,688,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486,330.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1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项目673,401,654.08元，占募集资金净额694,486,330.79元的96.96%。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为21,084,676.71元，收到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71,303,549.16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4,808,554.32元，合计107,196,780.19元（其中购买银行存款产品45,000,000.00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 LED 产品扩产项目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惠州 LED 产品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4,689.75	53,669.57	14,241.29	53,052.05	98.85%	2026 年 04 月 30 日	21,711.34	39,096.4	是	否
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779.06	15,779.06	5,731.38	14,288.12	90.55%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468.81	69,448.63	19,972.67	67,340.17	--	--	21,711.34	39,096.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惠州 LED 产品扩产项目”部分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实施地点相应地由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 6 号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及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北路 71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p> <p>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为 21,084,676.71 元，收到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71,303,549.16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4,808,554.32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52,091	6.22%				244,575	244,575	87,896,666	6.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7,652,091	6.22%				244,575	244,575	87,896,666	6.2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652,091	6.22%				244,575	244,575	87,896,666	6.2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652,636	93.78%				7,056,225	7,056,225	1,327,708,861	93.79%
1、人民币普通股	1,320,652,636	93.78%				7,056,225	7,056,225	1,327,708,861	93.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08,304,727	100.00%				7,300,800	7,300,800	1,415,605,52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授予邢美正、李丹宁、吕加奎、于芳等 274 位自然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959.00 万股，确定了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76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已回购的股份或定向发行公司股份。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0.08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5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其中第一批 252 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 730.08 万股已办理完成归属手续，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六节股份变动与股东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5	0.2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029	2.6867	2.636	2.620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邢美正	81,638,733			81,638,733	高管锁定股	依据董监高持

						股变动的法规予以锁定或流通
吕加奎	2,913,010	225,000		3,138,010	高管锁定股	依据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法规予以锁定或流通
周丽丽	178,200			178,200	高管锁定股	依据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法规予以锁定或流通
于芳	1,513,423			1,513,423	高管锁定股	依据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法规予以锁定或流通
李丹宁	1,350,000	0		1,350,000	高管锁定股	依据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法规予以锁定或流通
孙晶	58,725	19,575	0	78,300	高管锁定股	依据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法规予以锁定或流通
合计	87,652,091	244,575	0	87,896,66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07月15日	2.43	7,300,800	2025年07月15日	7,300,800		公告编号：2025-038	2025年07月14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见“第六节股份变动与股东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股份变动的原因”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0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美正	境内自然人	7.69%	108,851,644	0	81,638,733	27,212,911	质押	61,560,000	
邱生富	境内自然人	7.06%	100,000,000	100,000,000	0	100,000,000	不适用	0	
李晓丹	境内自然人	3.06%	43,251,643	-100,000,000	0	43,251,64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17,686,792	-7,748,908	0	17,686,792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2,998,800	1,346,700	0	12,998,8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8,204,313	1,966,813	0	8,204,313	不适用	0	
吴俊亮	境内自然人	0.57%	8,056,900	812,600	0	8,056,900	不适用	0	
李志辉	境内自然人	0.47%	6,667,300	6,667,300	0	6,667,300	不适用	0	
谢升敬	境内自然人	0.47%	6,658,400	6,658,400	0	6,658,4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5,903,100	1,062,000	0	5,903,1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邢美正、李晓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根据李晓丹女士及邢美正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作为聚飞光电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晓丹女士不亲自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将其所持有的聚飞光电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邢美正先生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9,913,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邱生富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李晓丹	43,251,643	人民币普通股	43,251,643
邢美正	27,212,911	人民币普通股	27,212,9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86,792	人民币普通股	17,686,7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8,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04,313	人民币普通股	8,204,313
吴俊亮	8,0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6,900
李志辉	6,6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7,300
谢升敬	6,6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8,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3,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邢美正、李晓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吴俊亮合计持有 8,056,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495,5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61,400 股。 股东李志辉合计持有 6,667,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67,300 股。 股东谢升敬合计持有 6,658,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58,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邢美正	中国	否
李晓丹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邢美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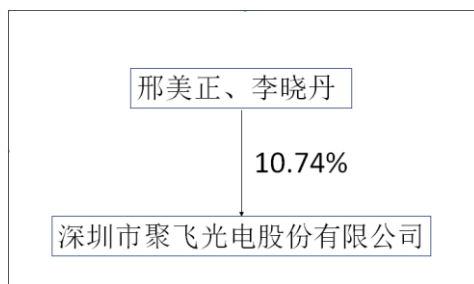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邢美正	本人	否	否
李晓丹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否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邢美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5年04月19日	8,105,370	0.58%	8000-10000	2025年4月19日-2026年4月19日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9,913,700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军、蓝兴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飞光电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飞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7）及七、（61）所述。 聚飞光电本年的营业收入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了解、测试聚飞光电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

<p>入 3,449,316,963.42 元，主要来源于销售 LED 产品。根据聚飞光电会计政策，公司于客户收货并签收货物送货单后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聚飞光电的关键业绩考核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聚飞光电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行；②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③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当期收入金额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④针对本年年末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审计销售收入的截止性等。</p>
--	---

四、其他信息

聚飞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聚飞光电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飞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飞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聚飞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飞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聚飞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358,560.74	658,309,810.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1,220,656.32	1,243,958,798.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6,639,320.18	563,683,173.57
应收账款	1,158,514,960.11	1,273,918,552.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379,626.82	2,048,597.45
其他应收款	4,262,677.61	6,752,714.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6,397,974.20	384,160,357.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33,642.72	24,014,683.78
流动资产合计	4,295,207,418.70	4,156,846,688.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556,008.21	198,669,364.58
投资性房地产	27,428,071.80	28,472,950.73
固定资产	1,518,470,501.81	1,300,604,068.58
在建工程	20,261,996.27	33,159,013.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0,051,718.89	119,664,851.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334,711.89	18,334,711.89
长期待摊费用	119,168,097.17	49,325,87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48,770.46	50,156,01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60,832.58	33,915,47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4,080,709.08	1,832,302,324.23
资产总计	6,349,288,127.78	5,989,149,01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8,460,317.40	885,623,854.91
应付账款	902,372,890.27	1,024,592,751.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65,263.19	991,529.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832,774.58	75,103,963.37
应交税费	19,150,903.87	22,424,796.42
其他应付款	85,064,749.71	101,677,765.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13,001.64	1,186,549.69
流动负债合计	2,382,659,900.66	2,171,601,210.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119,884.73	63,433,20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86,410.84	20,444,43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06,295.57	83,877,639.95
负债合计	2,523,166,196.23	2,255,478,850.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6,805,527.00	1,408,304,7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7,743,584.11	699,347,342.81
减：库存股	64,366,796.03	
其他综合收益	2,547,159.22	2,909,996.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405,617.65	214,357,58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3,364,791.96	1,387,370,73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6,499,883.91	3,712,290,387.71
少数股东权益	19,622,047.64	21,379,77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6,121,931.55	3,733,670,16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9,288,127.78	5,989,149,012.81

法定代表人：邢美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292,563.90	453,449,04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1,220,656.32	1,036,437,282.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971,013.69	327,701,202.77
应收账款	638,622,674.76	731,743,998.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365,935.55	712,628.17
其他应收款	55,387,125.54	29,915,872.94
其中：应收利息	600,000.00	275,000.04

应收股利		
存货	121,348,213.65	114,051,952.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20,975.47	15,579,868.50
流动资产合计	2,878,729,158.88	2,709,591,845.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3,849,235.46	1,231,355,73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556,008.21	198,669,364.58
投资性房地产	27,428,071.80	28,472,950.73
固定资产	447,297,816.97	394,597,965.98
在建工程	5,235,388.88	2,705,070.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875,313.23	3,457,794.27
无形资产	45,612,832.85	53,609,883.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96,608.58	12,537,53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65,990.87	35,450,94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11,130.73	13,987,35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6,928,397.58	1,974,844,602.82
资产总计	4,885,657,556.46	4,684,436,44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2,714,777.85	761,748,921.50
应付账款	709,882,294.60	624,002,735.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81,058.45	466,058.55
应付职工薪酬	44,417,252.85	48,056,271.06
应交税费	720,170.94	3,163,997.89
其他应付款	61,614,910.29	41,177,491.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4,311.02	3,779,901.07
其他流动负债	8,436,906.31	1,118,238.50
流动负债合计	1,797,991,682.31	1,483,513,61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67,951.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822,500.73	49,481,81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22,869.62	8,617,87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13,321.70	58,099,688.32
负债合计	1,892,605,004.01	1,541,613,303.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6,805,527.00	1,408,304,7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0,608,743.90	702,062,043.76
减：库存股	64,366,796.0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405,617.65	214,357,585.10
未分配利润	689,599,459.93	818,098,78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3,052,552.45	3,142,823,14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5,657,556.46	4,684,436,448.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9,316,963.42	3,053,431,314.60
其中：营业收入	3,449,316,963.42	3,053,431,314.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65,565,034.08	2,707,960,489.52
其中：营业成本	2,717,604,585.52	2,265,716,679.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13,254,618.80	18,805,161.27
销售费用	68,501,267.99	77,100,758.67
管理费用	173,208,234.54	141,519,338.54
研发费用	202,181,465.20	204,751,103.40
财务费用	-9,185,137.97	67,448.29
其中：利息费用	-250,402.79	19,236,928.80
利息收入	24,398,543.40	17,063,040.11
加：其他收益	46,489,962.05	44,499,19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18,566.56	66,601,32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94,249.65	-4,187,122.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9,893.70	-21,436,344.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02,659.07	-54,234,65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875.64	-144,07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981,817.87	376,569,151.35
加：营业外收入	5,012,795.65	1,557,328.70
减：营业外支出	1,508,745.30	2,117,09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485,868.22	376,009,387.59
减：所得税费用	37,420,343.54	37,310,71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065,524.68	338,698,669.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303,065,524.68	338,698,669.64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973,710.56	339,617,539.93
2.少数股东损益	-1,908,185.88	-918,870.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837.12	286,337.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837.12	286,337.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837.12	286,337.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2,837.12	286,337.6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702,687.56	338,985,00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610,873.44	339,903,87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8,185.88	-918,870.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邢美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9,632,063.12	2,046,568,644.38
减：营业成本	1,778,134,360.83	1,767,478,278.60
税金及附加	3,189,198.92	6,476,006.07
销售费用	44,804,949.05	48,843,782.34
管理费用	101,975,898.17	91,897,187.61
研发费用	85,295,729.60	93,739,271.87
财务费用	-3,586,625.62	10,099,241.95
其中：利息费用	-3,991.23	23,721,135.87
利息收入	14,656,125.10	12,956,446.74
加：其他收益	25,606,874.19	27,229,26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2,399.15	30,068,48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15,766.09	20,652,263.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8,764.42	-4,822,131.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75,402.31	-28,739,177.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073.76	-196,129.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88,027.47	72,227,452.73
加：营业外收入	3,949,797.76	276,127.98
减：营业外支出	557,524.01	1,878,743.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80,301.22	70,624,837.05
减：所得税费用	7,999,975.69	4,196,34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80,325.53	66,428,489.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80,325.53	66,428,489.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80,325.53	66,428,489.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4,633,362.68	2,849,687,996.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33,478.28	4,175,00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65,473.76	44,821,83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3,832,314.72	2,898,684,83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8,702,077.31	2,017,190,560.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743,735.32	404,719,82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14,237.01	65,378,38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32,220.96	90,555,8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992,270.60	2,577,844,63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40,044.12	320,840,19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89,854.23	80,739,21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5,520.00	2,894,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345,748.32	1,167,098,19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151,122.55	1,254,732,02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202,845.62	232,610,89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00,000.00	90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202,845.62	1,138,610,89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51,723.07	116,121,13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6,944.00	22,216,70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56,944.00	82,216,7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80,84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469,219.73	141,180,20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66,79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36,015.76	422,021,70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79,071.76	-339,804,99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294.02	136,81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462,955.27	97,293,14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334,206.04	263,041,05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797,161.31	360,334,206.0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722,210.58	2,274,932,88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82,888.50	2,677,72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26,705.63	38,325,75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731,804.71	2,315,936,35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6,755,835.55	1,778,371,32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597,804.59	230,853,95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8,238.21	10,332,54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09,570.60	69,706,09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301,448.95	2,089,263,91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30,355.76	226,672,44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02,399.15	41,977,8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2,860.00	2,254,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45,748.32	684,860,0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31,007.47	733,092,33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82,018.81	60,732,79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6,505.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0	6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82,018.81	680,789,30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51,011.34	52,303,02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6,944.00	22,216,70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6,944.00	22,216,7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84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397,733.62	139,872,28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6,979.64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64,713.26	304,213,7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7,769.26	-281,997,08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71,575.16	-3,021,60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44,743.60	205,166,35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16,318.76	202,144,743.6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8,304,727.00				699,347,342.81			2,909,996.34		214,357,585.10		1,387,370,736.46	3,712,290,387.71	21,379,774.68	3,733,670,16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8,304,727.00				699,347,342.81			2,909,996.34		214,357,585.10		1,387,370,736.46	3,712,290,387.71	21,379,774.68	3,733,670,16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	8,500,800.00				28,396,241.30	64,366,796.03	-362,837.12		6,048,032.55		115,994,055.50	94,209,496.20	1,757,727.04	-	92,451,769.16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48,032.5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048,032.55		-6,048,032.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182,931,622.51		182,931,622.51		182,931,622.5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16,805,527.00			727,743,584.11	64,366,796.03	2,547,159.22		220,405,617.65		1,503,364,791.96		3,806,499,883.91	19,622,047.64	3,826,121,931.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2,293,973.00			48,099,337.75	363,576,818.10	113,996,905.81	2,623,658.69		207,714,736.19		1,186,524,677.74		3,036,836,295.66	21,937,351.97	3,058,773,64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2,293.9 73.00		48,099,337. 75	363,576,818. 10	113,996,905. 81	2,623,658. 69		207,714,736. 19		1,186,524,677. 74		3,036,836,295. 66	21,937,351. 97	3,058,773,647. 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10,754. 00		- 48,099,337. 75	335,770,524. 71	- 113,996,905. 81	286,337.65		6,642,848.91		200,846,058.7 2		675,454,092.0 5	-557,577.29	674,896,514.7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337.65				339,617,539.9 3		339,903,877.5 8	-918,870.29	338,985,007.2 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010,754. 00		- 48,099,337. 75	335,770,524. 71	- 113,996,905. 81							467,678,846.7 7	361,293.00	468,040,139.7 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4,864,240.0 5	- 47,080,944.0 5							22,216,704.00		22,216,70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8,345,330. 00		- 48,099,337. 75	379,648,935. 54								409,894,927.7 9		409,894,927.7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567,214.9 8								35,567,214.98	361,293.00	35,928,507.98
4. 其他	- 12,334,576.			- 54,581,385.7	- 66,915,961.7									

	00				6	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08,304,727.00				699,347,342.81		2,909,996.34	214,357,585.10	1,387,370,736.46	3,712,290,387.71	21,379,774.68		3,733,670,162.3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8,304,727.00				702,062,043.76				214,357,585.10	818,098,789.46		3,142,823,14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408,304,727.00				702,062,043.76				214,357,585.10	818,098,789.46		3,142,823,145.3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8,500,800.00				28,546,700.14	64,366,796.03			6,048,032.55	- 128,499,329.53		-149,770,592.87
（一）综合收 益总额										60,480,325.53		60,480,325.53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8,500,800.00				28,546,700.14	64,366,796.03						-27,319,295.89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8,500,800.00				12,156,144.00	64,366,796.03						-43,709,852.03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16,390,556.14							16,390,556.14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6,048,032.55	- 188,979,655.06		-182,931,622.51
1. 提取盈余 公积									6,048,032.55	-6,048,032.55		
2. 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 182,931,622.51		-182,931,622.51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6,805,527.00				730,608,743.90	64,366,796.03			220,405,617.65	689,599,459.93		2,993,052,552.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2,293,973.00			48,099,337.75	365,930,226.05	113,996,905.81			207,714,736.19	890,441,781.55		2,740,483,14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2,293,973.00			48,099,337.75	365,930,226.05	113,996,905.81			207,714,736.19	890,441,781.55		2,740,483,14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010,754.00			-48,099,337.75	336,131,817.71	-113,996,905.81			6,642,848.91	-72,342,992.09		402,339,996.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428,489.12		66,428,489.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010,754.00			-48,099,337.75	336,131,817.71	-113,996,905.81						468,040,139.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864,240.05	-47,080,944.05						22,216,70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8,345,330.00			-48,099,337.75	379,648,935.54							409,894,927.7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928,507.98							35,928,507.98
4. 其他	-12,334,576.00				-54,581,385.76	-66,915,961.76						
(三) 利润分配									6,642,848.91	-138,771,481.21		-132,128,63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42,848.91	-6,642,848.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128,632.30		-132,128,632.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408,304,727.00				702,062,043.76				214,357,585.10	818,098,789.46		3,142,823,145.3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由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国、邢其彬共同出资 1,500 万元组建，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2009 年 4 月，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9871060C。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000.00 万股。

2015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9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717,4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9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3,221,254.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778,744.9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17,415.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21,061,329.95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1,680.5527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1,680.5527 万元，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光电器件、敏感器件、传感器、发光二极管、SMDLED、照明 LED、光电器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自然人邢美正、李晓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比例超过应收款项 10%或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认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除应收票据以外的应收款项组合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对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比例超过应收款项 10%或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年以上	100

12、应收票据

见附注五、11。

13、应收账款

见附注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见附注五、11。

15、其他应收款

见附注五、11。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

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年、50年	年限平均法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及合同使用期限确定
软件	3-10年	年限平均法	根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期限确定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1)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客户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国外销售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1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1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1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1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1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1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1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

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

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的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时间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8.25%、16.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15%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 8.25%，其后的利润按 16.5% 计征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 13%，出口销售货物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 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本公司 LED 产品出口执行 13% 的退税率。

2、企业所得税

（1）2009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
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44200294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三年。

2012 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44200442 的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 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44201621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8 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201067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1 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207841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4 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44203618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200869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9 年聚飞光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205642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2 年聚飞光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202911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属于认定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2544006022，有效期三年。

(3) 本公司子公司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4000727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1 年芜湖聚飞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4003319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4 年芜湖聚飞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获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4006033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4) 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4464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3 年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4001132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034.10	15,895.70
银行存款	729,470,825.31	396,024,020.48
其他货币资金	245,845,701.33	262,269,894.39
合计	975,358,560.74	658,309,810.57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204,906.09	181,979,814.9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受限	1,751,712.52	343,597.78
合计	351,956,618.61	292,323,412.7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包含了计提大额银行存单利息 9,062,191.78 元。本公司子公司惠州聚飞持有人民币 45,00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本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包含了惠州聚飞计提大额银行存单利息 542,589.04 元。本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包含的存单利息总金额为 9,604,780.8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1,220,656.32	1,243,958,798.62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191,220,656.32	1,243,958,798.62
其中：		
合计	1,191,220,656.32	1,243,958,798.62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4,473,561.79	480,512,789.15
商业承兑票据	122,165,758.39	83,170,384.42
合计	526,639,320.18	563,683,173.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33,069,363.78	100.00%	6,430,043.60	1.21%	526,639,320.18	568,060,562.22	100.00%	4,377,388.65	0.77%	563,683,173.5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04,473,561.79	75.88%			404,473,561.79	480,512,789.15	84.59%			480,512,789.15
商业承兑汇票	128,595,801.99	24.12%	6,430,043.60	5.00%	122,165,758.39	87,547,773.07	15.41%	4,377,388.65	5.00%	83,170,384.42
合计	533,069,363.78	100.00%	6,430,043.60	1.21%	526,639,320.18	568,060,562.22	100.00%	4,377,388.65	0.77%	563,683,173.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590,731.99	6,429,536.60	5.00%
1 至 2 年	5,070.00	507.00	10.00%
合计	128,595,801.99	6,430,043.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4,377,388.65	2,052,654.95				6,430,043.60
合计	4,377,388.65	2,052,654.95				6,430,043.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3,397,367.15	
合计	523,397,367.15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7,132,629.96	1,346,409,753.62
1 至 2 年	4,528,072.71	7,136,418.49

2至3年	6,756,576.11	18,134,947.42
3至4年	18,134,947.42	603,745.90
4年以上	33,550,942.41	32,968,257.81
合计	1,280,103,168.61	1,405,253,123.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49,585.94	4.68%	59,949,585.94	100.00%		63,976,904.06	4.55%	63,976,904.06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31,618.71	3.79%	48,531,618.71	100.00%		50,339,461.82	3.58%	50,339,461.8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7,967.23	0.89%	11,417,967.23	100.00%		13,637,442.24	0.97%	13,637,442.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0,153,582.67	95.32%	61,638,622.56	5.05%	1,158,514,960.11	1,341,276,219.18	95.45%	67,357,666.40	5.02%	1,273,918,552.7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0,153,582.67	95.32%	61,638,622.56	5.05%	1,158,514,960.11	1,341,276,219.18	95.45%	67,357,666.40	5.02%	1,273,918,552.78
合计	1,280,103,168.61	100.00%	121,588,208.50	9.50%	1,158,514,960.11	1,405,253,123.24	100.00%	131,334,570.46	9.35%	1,273,918,552.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244,859.49	1,244,859.49	1,244,859.49	1,244,85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518,438.22	1,518,438.22	1,518,438.22	1,518,438.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721,116.45	1,721,116.45	1,721,116.45	1,721,11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302,020.90	1,302,020.90	1,302,020.90	1,302,02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9,159,689.97	9,159,689.97	9,159,689.97	9,159,68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558,639.10	1,558,639.10	1,558,639.10	1,558,63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5,571,485.00	5,571,485.00	5,571,485.00	5,571,4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1,757,775.02	1,757,775.02	1,757,775.02	1,757,775.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7,706,782.97	17,706,782.97	17,706,782.97	17,706,782.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2,187,969.90	2,187,969.90	2,187,969.90	2,187,969.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1,019,858.70	1,019,858.70	1,019,858.70	1,019,85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1,784,746.00	1,784,746.00	1,784,746.00	1,784,74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1,104,760.62	1,104,760.62				
客户十四	1,315,526.24	1,315,526.24				
客户十五			1,998,236.99	1,998,236.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1,385,793.24	1,385,793.24				
合计	50,339,461.82	50,339,461.82	48,531,618.71	48,531,618.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37,442.24	13,637,442.24	11,417,967.23	11,417,967.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637,442.24	13,637,442.24	11,417,967.23	11,417,96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15,123,827.89	60,756,866.80	5.00%
1 至 2 年	4,098,498.82	409,849.88	10.00%
2 至 3 年	499,531.75	149,859.52	30.00%
3 至 4 年	219,355.70	109,677.85	50.00%
4 年以上	212,368.51	212,368.51	100.00%
合计	1,220,153,582.67	61,638,622.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976,904.06	2,030,263.79	6,057,581.91			59,949,585.94
按组合计提坏	67,357,666.40	-5,719,043.84				61,638,622.56

账准备					
合计	131,334,570.46	-3,688,780.05	6,057,581.91		121,588,208.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一	1,315,526.24	收回货款	催收货款	逾期未付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104,760.62	收回货款	催收货款	逾期未付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389,303.24	收回货款	催收货款	逾期未付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600,000.00	收回货款	催收货款	逾期未付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560,036.15	收回货款	催收货款	逾期未付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69,626.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99,029,656.41	0.00	99,029,656.41	7.74%	4,951,482.82
客户二	68,110,965.46	0.00	68,110,965.46	5.32%	3,405,548.27
客户三	61,319,787.71	0.00	61,319,787.71	4.79%	3,070,989.39
客户四	43,901,054.40	0.00	43,901,054.40	3.43%	2,195,052.71
客户五	38,255,515.27	0.00	38,255,515.27	2.99%	1,913,625.37
合计	310,616,979.25	0.00	310,616,979.25	24.27%	15,536,698.56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62,677.61	6,752,714.60
合计	4,262,677.61	6,752,714.60

(1) 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0,000.00	100,000.00
员工社保	1,197,911.05	970,350.40
住房公积金	558,633.65	431,042.10
保证金	4,913,057.04	4,637,985.16
其他	2,300,213.94	4,222,863.84
合计	9,079,815.68	10,362,241.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87,806.93	3,909,410.80
1 至 2 年	282,512.26	2,383,765.02
2 至 3 年	861,791.67	20,000.00
3 至 4 年	70,000.00	2,589,992.78
4 年以上	3,977,704.82	1,459,072.90
合计	9,079,815.68	10,362,241.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1,791.67	5.42%	491,791.67	100.00%		491,791.67	4.75%	491,791.6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91,791.67	5.42%	491,791.67	100.00%		491,791.67	4.75%	491,791.6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8,024.01	94.58%	4,325,346.40	50.36%	4,262,677.61	9,870,449.83	95.25%	3,117,735.23	31.59%	6,752,714.60
其中：										
账龄分析计提	8,588,024.01	94.58%	4,325,346.40	50.36%	4,262,677.61	9,870,449.83	95.25%	3,117,735.23	31.59%	6,752,714.60
合计	9,079,815.68	100.00%	4,817,138.07	53.05%	4,262,677.61	10,362,241.50	100.00%	3,609,526.90	34.83%	6,752,714.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卓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账龄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聚强晶体有限公司	461,791.67	461,791.67	461,791.67	461,791.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1,791.67	491,791.67	491,791.67	491,79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87,806.93	194,390.35	5.00%
1 至 2 年	282,512.26	28,251.23	10.00%
2 至 3 年	400,000.00	120,000.00	30.00%
3 至 4 年	70,000.00	35,000.00	50.00%
4 年以上	3,947,704.82	3,947,704.82	100.00%
合计	8,588,024.01	4,325,346.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17,735.23		491,791.67	3,609,526.9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07,611.17			1,207,611.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25,346.40		491,791.67	4,817,138.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1,791.67					491,79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7,735.23	1,207,611.17				4,325,346.40
合计	3,609,526.90	1,207,611.17				4,817,138.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500,000.00	4 年以上	27.53%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代缴员工社保	社保	1,197,911.05	1 年以内	13.19%	59,895.56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970,286.90	4 年以上	10.69%	970,286.90
安徽聚强晶体有限公司	其他	268,211.69	1 年以内	2.95%	13,410.58
安徽聚强晶体有限公司	其他	461,791.67	4 年以上	5.09%	461,791.67
惠州市长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615,537.31	1 年以内	6.78%	30,776.87
合计		6,013,738.62		66.23%	4,036,161.5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814,129.94	98.63%	2,028,597.45	99.02%

1至2年	565,496.88	1.37%	20,000.00	0.98%
合计	41,379,626.82		2,048,597.45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30,000,000.00	72.50
供应商二	5,200,000.00	12.57
供应商三	1,656,000.00	4.00
供应商四	1,077,000.00	2.60
供应商五	568,800.00	1.37
合计	38,501,800.00	93.04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574,320.83	7,630,208.09	135,944,112.74	151,215,404.48	8,883,358.96	142,332,045.52
在产品	75,132,488.32	262,438.43	74,870,049.89	93,256,476.05	618,324.80	92,638,151.25
库存商品	155,766,366.40	49,121,611.24	106,644,755.16	134,179,945.03	43,751,702.04	90,428,242.99
发出商品	46,037,996.36		46,037,996.36	53,329,863.36		53,329,863.36
委托加工物资	2,901,060.05		2,901,060.05	5,432,054.09		5,432,054.09
合计	423,412,231.96	57,014,257.76	366,397,974.20	437,413,743.01	53,253,385.80	384,160,357.2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83,358.96	3,641,933.29		4,895,084.16		7,630,208.09
在产品	618,324.80	508,532.16		864,418.53		262,438.43
库存商品	43,751,702.04	48,375,543.15		43,005,633.95		49,121,611.24

合计	53,253,385.80	52,526,008.60		48,765,136.64		57,014,257.76
----	---------------	---------------	--	---------------	--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6,796,912.06	8,350,621.95
预交企业所得税	677,329.28	2,895,740.49
其他	13,959,401.38	12,768,321.34
合计	31,433,642.72	24,014,683.78

其他说明：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556,008.21	198,669,364.58
合计	164,556,008.21	198,669,364.58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570,762.40			36,570,762.4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6,570,762.40			36,570,762.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97,811.67		8,097,811.67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878.93		1,044,878.93
(1) 计提或摊销	1,044,878.93		1,044,878.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142,690.60		9,142,690.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428,071.80		27,428,071.80
2.期初账面价值	28,472,950.73		28,472,950.7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18,470,501.81	1,300,604,068.58

合计	1,518,470,501.81	1,300,604,068.58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5,538,446.17	1,106,972,150.79	4,108,956.63	27,882,368.85	2,004,501,922.44
2.本期增加金额	15,490,145.78	332,399,027.22	661,562.03	11,353,758.22	359,904,493.25
(1) 购置		325,748,614.07	661,562.03	9,434,656.84	335,844,832.9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490,145.78	6,650,413.15		1,919,101.38	24,059,660.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630,004.04	192,408.95	998,189.39	39,820,602.38
(1) 处置或报废		38,630,004.04	192,408.95	998,189.39	39,820,602.38
4.期末余额	881,028,591.95	1,400,741,173.97	4,578,109.71	38,237,937.68	2,324,585,813.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599,393.17	536,235,507.12	2,020,781.21	19,283,082.62	682,138,764.12
2.本期增加金额	27,863,007.32	103,259,219.80	371,020.86	3,899,045.03	135,392,293.01
(1) 计提	27,863,007.32	103,259,219.80	371,020.86	3,899,045.03	135,392,293.01
3.本期减少金额		30,458,326.14	150,800.52	912,720.79	31,521,847.45
(1) 处置或报废		30,458,326.14	150,800.52	912,720.79	31,521,847.45
4.期末余额	152,462,400.49	609,036,400.78	2,241,001.55	22,269,406.86	786,009,209.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1,757,323.52		1,766.22	21,759,089.74
2.本期增加金额		5,676,650.47			5,676,650.47
(1) 计提		5,676,650.47			5,676,650.47
3.本期减少金额		7,329,638.39			7,329,638.39
(1) 处置或报废		7,329,638.39			7,329,638.39
4.期末余额		20,104,335.60		1,766.22	20,106,101.8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8,566,191.46	771,600,437.59	2,337,108.16	15,966,764.60	1,518,470,501.81
2.期初账面价值	740,939,053.00	548,979,320.15	2,088,175.42	8,597,520.01	1,300,604,068.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6,559,436.08	43,665,451.75	20,103,834.53	2,790,149.80	
办公设备	9,944.02	7,389.49	2,267.29	287.24	
合计	66,569,380.10	43,672,841.24	20,106,101.82	2,790,437.0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惠州工业园区二期建筑物	185,284,784.72	办理中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261,996.27	33,159,013.85
合计	20,261,996.27	33,159,013.8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湖金融基地项目				2,705,070.86		2,705,070.86
惠州工业园建设项目	12,380,420.73		12,380,420.73	29,519,796.79		29,519,796.79
芜湖工业园建设项目	2,646,186.66		2,646,186.66	934,146.20		934,146.20
平湖厂区改造工程	5,235,388.88		5,235,388.88			
合计	20,261,996.27		20,261,996.27	33,159,013.85		33,159,013.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878,880.90	20,027,805.02		22,362,220.02	183,268,905.94
2.本期增加金额				94,339.63	94,339.63
(1) 购置				94,339.63	94,339.6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0,878,880.90	20,027,805.02		22,456,559.65	183,363,245.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677,257.31	12,329,564.72		13,597,232.62	63,604,054.65
2.本期增加金额	4,678,323.29	2,405,092.84		2,624,055.90	9,707,472.03
(1) 计提	4,678,323.29	2,405,092.84		2,624,055.90	9,707,472.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355,580.60	14,734,657.56		16,221,288.52	73,311,526.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523,300.30	5,293,147.46		6,235,271.13	110,051,718.89
2.期初账面价值	103,201,623.59	7,698,240.30		8,764,987.40	119,664,851.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18,334,711.89					18,334,711.89
合计	18,334,711.89					18,334,711.89

(2)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并购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及商誉减值测试确认方法：公司将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一项资产组，年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聚茂房屋建筑物）按照所处区域的目前房价及预计处置费用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未见减值，再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聚茂房屋建筑物）进行减值测试，其可收回价仍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本期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8,941,236.15	86,640,726.54	14,775,718.88		110,806,243.81
模具费及其他	10,384,636.90	3,437,286.74	5,460,070.28		8,361,853.36
合计	49,325,873.05	90,078,013.28	20,235,789.16		119,168,097.17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955,749.75	31,577,161.11	214,333,961.55	32,201,069.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59,301.40	158,895.21	867,673.02	130,150.95
递延收益	114,119,884.73	17,117,982.71	63,433,202.01	9,514,98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8,878,000.00	2,831,700.00	18,878,000.00	2,831,700.00
股份支付	27,753,542.84	4,163,031.43	36,520,768.78	5,478,115.32
合计	371,766,478.72	55,848,770.46	334,033,605.36	50,156,015.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6,379,352.80	11,594,838.20	49,068,011.00	12,267,002.75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1,220,656.32	13,683,098.45	47,958,798.62	7,193,819.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389,827.94	1,108,474.19	6,557,435.99	983,615.40
合计	144,989,837.06	26,386,410.84	103,584,245.61	20,444,437.9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98,357,110.96	99,349,096.78
合计	98,357,110.96	99,349,096.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3,096,254.70	3,096,254.70	
2028	1,078,869.40	1,078,869.40	
2029	1,482,605.40	1,482,605.40	
2030 以后	92,699,381.46	93,691,367.28	
合计	98,357,110.96	99,349,096.78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9,627,556.50		19,627,556.50	32,842,210.32		32,842,210.32
其他	333,276.08		333,276.08	1,073,264.04		1,073,264.04
合计	19,960,832.58		19,960,832.58	33,915,474.36		33,915,474.36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1,956,618.61	351,956,618.61	质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及其他受限	292,323,412.75	292,323,412.75	质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及其他受限
合计	351,956,618.61	351,956,618.61			292,323,412.75	292,323,412.75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6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8,996,619.07	149,503,730.85
银行承兑汇票	979,463,698.33	736,120,124.06
合计	1,148,460,317.40	885,623,854.91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02,099,256.67	1,024,503,047.30
1-2年	272,782.20	2,611.57
2-3年	851.40	
3年以上		87,092.30
合计	902,372,890.27	1,024,592,751.17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5,064,749.71	101,677,765.69
合计	85,064,749.71	101,677,765.69

(1) 应付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42,562,344.36	61,814,402.98
保证金及押金	8,693,724.81	5,838,966.61
其他	33,808,680.54	34,024,396.10
合计	85,064,749.71	101,677,765.69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712,361.02	991,529.22
1至2年	352,902.17	
合计	6,065,263.19	991,529.22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103,963.37	459,023,868.02	463,295,056.81	70,832,774.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29,735.77	28,029,735.77	
三、辞退福利		651,121.00	651,121.00	
合计	75,103,963.37	487,704,724.79	491,975,913.58	70,832,774.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37,041.31	432,289,144.89	436,549,951.30	70,576,234.90
2、职工福利费		9,627,542.61	9,627,542.61	
3、社会保险费		7,934,936.47	7,934,936.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89,890.76	6,389,890.76	
工伤保险费		934,889.87	934,889.87	
生育保险费		610,155.84	610,155.84	
4、住房公积金		7,079,103.30	7,079,103.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922.06	2,093,140.75	2,103,523.13	256,539.68
合计	75,103,963.37	459,023,868.02	463,295,056.81	70,832,774.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935,236.72	26,935,236.72	
2、失业保险费		1,094,499.05	1,094,499.05	
合计		28,029,735.77	28,029,735.77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88,425.04	41,771.58
企业所得税	15,835,456.71	17,113,877.56
个人所得税	740,753.24	767,09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847.89	349,282.42
房产税	443,127.18	433,410.39
教育费附加	41,934.82	206,242.47
土地使用税	301,599.00	301,599.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956.55	137,494.97
印花税	573,803.44	3,074,023.62
合计	19,150,903.87	22,424,796.42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增值税销项税	713,001.64	80,245.81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产生的短期负债		1,106,303.88
合计	713,001.64	1,186,549.69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433,202.01	67,033,815.40	16,347,132.68	114,119,884.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433,202.01	67,033,815.40	16,347,132.68	114,119,884.73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8,304,727.00	8,500,800.00				8,500,800.00	1,416,805,527.00

其他说明：

因股权激励发行股份 8,500,800.00 股，增加股本金额 8,500,800.00 元。

31、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6,762,743.76	34,820,423.36		691,583,167.12
其他资本公积	42,584,599.05	16,240,097.30	22,664,279.36	36,160,416.99
合计	699,347,342.81	51,060,520.66	22,664,279.36	727,743,584.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

（1）本期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办理数量 8,500,800 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因行权本年度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156,144 元，同时因行权减少原等待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 22,664,279.36 元转入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1）本期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实施 2023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年确认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 16,390,556.14 元，其中 16,240,097.3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0,458.8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2）本期减少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已满足的限售股 8,500,800 股已归属，因行权减少原等待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 22,664,279.36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公司社会流通股		64,366,796.03		64,366,796.03
合计		64,366,796.03		64,366,796.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均含本数），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回购股份 9,913,700 股，增加库存股金额为 64,366,796.03 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9,996.34	-362,837.12				-362,837.12		2,547,159.2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9,996.34	-362,837.12				-362,837.12		2,547,159.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09,996.34	-362,837.12				-362,837.12		2,547,159.2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357,585.10	6,048,032.55		220,405,617.65
合计	214,357,585.10	6,048,032.55		220,405,617.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48,032.55 元。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7,370,736.46	1,186,524,677.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7,370,736.46	1,186,524,677.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973,710.56	339,617,539.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48,032.55	6,642,848.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2,931,622.51	132,128,632.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3,364,791.96	1,387,370,736.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9,503,300.78	2,662,424,914.10	3,005,659,488.99	2,220,738,976.92
其他业务	59,813,662.64	55,179,671.42	47,771,825.61	44,977,702.43
合计	3,449,316,963.42	2,717,604,585.52	3,053,431,314.60	2,265,716,679.35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3,507.11	4,360,132.07
教育费附加	895,838.78	1,991,649.45
房产税	5,728,600.74	4,968,174.10
土地使用税	1,455,767.69	1,475,992.88
车船使用税	7,501.72	8,129.52
印花税	2,831,043.56	4,672,316.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2,359.20	1,328,766.31
合计	13,254,618.80	18,805,161.27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787,228.78	70,984,164.89
折旧费	27,938,522.42	18,833,591.37
水电费	5,758,457.39	3,751,109.50
装修费	6,775,084.16	4,926,553.29
咨询费	8,720,248.61	4,767,263.93
办公费	6,209,441.34	2,909,600.31
劳务费	3,273,568.78	1,998,579.24
差旅费	3,220,921.21	2,981,145.90
电话网络费	1,425,934.06	839,630.02
董事费	242,000.00	302,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7,221,355.62	6,895,615.55
业务招待费	2,651,116.25	2,880,739.81
期权费	6,000,895.62	13,125,622.55
其他	11,983,460.30	6,323,722.18
合计	173,208,234.54	141,519,338.54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314,674.89	28,703,033.39
代理服务费	10,636,287.46	15,310,192.83
业务招待费	9,608,322.61	9,890,064.86
差旅费	6,064,707.33	5,732,124.12
业务宣传费	163,438.97	52,118.90
车辆费用	1,066,127.39	1,023,209.44
折旧费	209,116.88	145,901.19
期权费	2,761,317.17	6,034,629.43
其他	9,677,275.29	10,209,484.51
合计	68,501,267.99	77,100,758.67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473,592.93	101,839,766.94
物料消耗	56,166,941.64	65,335,024.12
其他	37,540,930.63	37,576,312.34
合计	202,181,465.20	204,751,103.40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0,402.79	19,236,928.80
减：利息收入	24,398,543.40	17,063,040.11
汇兑损益	9,298,085.61	-5,555,081.63
其他	6,165,722.61	3,448,641.23
合计	-9,185,137.97	67,448.29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973,643.75	24,134,192.14
进项税加计抵减	25,194,274.60	20,075,551.3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2,043.70	289,456.40
合计	46,489,962.05	44,499,199.89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61,857.70	-8,066,558.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2,391.95	3,879,435.99
合计	44,094,249.65	-4,187,122.44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88,559.64	64,563,516.8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0,006.92	2,037,805.21
合计	14,018,566.56	66,601,322.03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52,654.95	-1,398,356.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31,900.97	-22,363,222.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9,352.32	2,325,234.93
合计	6,369,893.70	-21,436,344.71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526,008.60	-46,070,808.2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76,650.47	-8,163,847.56
合计	-58,202,659.07	-54,234,655.77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59,875.64	-144,072.73
合计	459,875.64	-144,072.73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5,012,795.65	1,557,328.70	5,012,795.65
合计	5,012,795.65	1,557,328.70	5,012,795.65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667.05	122,271.58	100,667.05
滞纳金	318,739.82	738,896.67	318,739.82
其他	984,947.75	1,123,134.06	984,947.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4,390.68	132,790.15	104,390.68
合计	1,508,745.30	2,117,092.46	1,508,745.30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190,298.56	39,862,692.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044.98	-2,551,975.04
合计	37,420,343.54	37,310,717.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0,485,868.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072,880.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3,492.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15,990.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1,886.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838.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77,229.5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9,845,631.28
其他	-813,664.37
所得税费用	37,420,343.54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4 其他综合收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55,229,626.48	20,806,400.63
利息收入	13,222,357.39	7,836,393.95
往来及其他	26,013,489.89	16,179,038.10
合计	94,465,473.76	44,821,832.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2,432,086.29	31,038,380.00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53,065,012.97	42,362,149.96
往来及其他	17,235,121.70	17,155,334.91
合计	112,732,220.96	90,555,864.8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理财产品资金	801,345,748.32	1,167,098,196.38
合计	801,345,748.32	1,167,098,196.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理财产品资金	717,000,000.00	906,000,000.00
合计	717,000,000.00	906,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公司社会流通股款	64,366,796.03	
合计	64,366,796.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065,524.68	338,698,669.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832,765.37	75,671,000.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437,171.94	108,019,177.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707,472.03	12,714,559.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35,789.16	12,325,67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9,875.64	144,072.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390.68	132,790.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94,249.65	4,187,122.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02,991.83	19,705,64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18,566.56	-66,601,32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2,754.56	-1,263,55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41,972.90	-1,300,232.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1,511.05	-121,783,184.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87,082.98	-526,251,51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8,894,801.57	466,441,293.61

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40,044.12	320,840,196.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8,797,161.31	360,334,206.0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0,334,206.04	263,041,058.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462,955.27	97,293,147.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8,797,161.31	360,334,206.04
其中: 库存现金	42,034.10	15,895.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3,114,331.97	280,028,230.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40,795.24	80,290,079.4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797,161.31	360,334,206.04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204,906.09	181,979,814.97	受限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受限
其他受限	1,751,712.52	343,597.78	受限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	45,000,000.00		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
应收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利息	9,604,780.82	5,652,191.78	应收利息
合计	406,561,399.43	297,975,604.53	

其他说明:

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7,233,213.09
其中：美元	52,242,288.37	7.0288	367,200,596.50
欧元	358.56	8.2355	2,952.92
港币	32,842.13	0.9032	29,663.67
应收账款			211,133,932.77
其中：美元	30,038,403.82	7.0288	211,133,932.7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87,990.88
其中：美元	12,518.62	7.0288	87,990.88
应付账款			9,828,857.22
其中：美元	1,398,369.17	7.0288	9,828,857.2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所在地主要币种

57、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4,790,574.89	
合计	4,790,574.8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473,592.93	101,839,766.94
耗用材料	56,166,941.64	65,335,024.12
折旧摊销	12,087,706.29	9,430,046.77
其他	25,453,224.34	28,146,265.57

合计	202,181,465.20	204,751,103.4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2,181,465.20	204,751,103.4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57,800,000.00	深圳	深圳	产品加工、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惠州	惠州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8.67%		投资设立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惠州	惠州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芜湖	芜湖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61,386,430.00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41.33%	-1,908,185.88		19,622,047.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99,200,848.58	47,902,510.19	247,103,358.77	194,143,637.85	5,475,779.20	199,619,417.05	164,711,174.94	37,823,397.25	202,534,572.19	149,642,992.99	1,154,410.07	150,797,403.0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43,729,960.54	-4,617,297.39	-4,617,297.39	-29,324,956.26	211,527,815.60	-2,223,419.35	-2,223,419.35	7,744,590.32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3,433,202.01	67,033,815.40		15,722,132.68	625,000.00	114,119,884.7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0,973,643.75	24,134,192.14
财务费用	1,788,000.01	5,484,4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67,200,596.50	32,616.59	367,233,213.09	188,006,254.86	59,509.10	188,065,763.96
应收账款	211,133,932.77		211,133,932.77	139,283,507.89		139,283,507.89
其他应收款	87,990.88		87,990.88	89,988.85		89,988.85
小计	578,422,520.15	32,616.59	578,455,136.74	327,379,751.60	59,509.10	327,439,260.7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828,857.22		9,828,857.22	7,723,686.07		7,723,686.07
其他应付款				635,693.36		635,693.36
小计	9,828,857.22		9,828,857.22	8,359,379.43		8,359,379.43
合计	588,251,377.37	32,616.59	588,283,993.96	335,739,131.03	59,509.10	335,798,640.13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1,220,656.32			1,191,220,656.3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1,220,656.32			1,191,220,656.32
其他	1,191,220,656.32			1,191,220,656.32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176,008.21		101,380,000.00	164,556,008.2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176,008.21		101,380,000.00	164,556,008.2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01,380,000.00	101,380,000.00
（3）其他	63,176,008.21			63,176,008.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54,396,664.53	0.00	101,380,000.00	1,355,776,664.5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其他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对外投资的权益工具全部是非上市公司股权，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可比公司、流动性折扣、最近交易价确定。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小放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创维智能装备（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小放担任其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丰芯光电有限公司	视同关联方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丰芯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340,927.21	60,000,000.00	否	50,908,621.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创维智能装备（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00	6,313.69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00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14,069.30	4,593,686.06

（3）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丰芯光电有限公司	5,148,028.02	5,699,007.98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500,800.00	20,656,944.00			499,200.00	1,213,056.00
合计			8,500,800.00	20,656,944.00			499,200.00	1,213,056.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3 元/股	1.37 年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授予邢美正、李丹宁、吕加奎、于芳等 274 位自然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959.00 万股，确定了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76 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67.84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6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023 年度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因实施了 2022、2023 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相应调整，由 2.76 元/股调整为 2.56 元/股。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50.08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因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相应调整,由2.56元/股调整为2.43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 Model）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标的股价：2.76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5月1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历史波动率：20.24%、23.1%、24.3%；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将自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6,372,853.6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390,556.14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390,556.14	0
合计	16,390,556.14	0

其他说明：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0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2,248,080.07	762,074,293.61
1 至 2 年	608,380.01	5,772,602.89
2 至 3 年	5,573,307.34	17,926,138.67
3 至 4 年	17,926,138.67	603,745.90
4 年以上	33,550,942.41	32,968,257.81
合计	719,906,848.50	819,345,038.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09,270.44	7.86%	56,609,270.44	100.00%		59,635,983.76	7.28%	59,635,983.76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3,381.72	6.46%	46,533,381.72	100.00%		48,953,668.58	5.97%	48,953,668.5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5,888.72	1.40%	10,075,888.72	100.00%		10,682,315.18	1.30%	10,682,315.1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297,578.06	92.14%	24,674,903.30	3.72%	638,622,674.76	759,709,055.12	92.72%	27,965,056.65	3.68%	731,743,998.4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062,393.34	67.38%	24,674,903.30	5.09%	460,387,490.04	553,579,019.82	67.56%	27,965,056.65	5.05%	525,613,963.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235,184.72	24.76%			178,235,184.72	206,130,035.30	25.16%			206,130,035.30
合计	719,906,848.50	100.00%	81,284,173.74	11.29%	638,622,674.76	819,345,038.88	100.00%	87,601,040.41	10.69%	731,743,998.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7,706,782.97	17,706,782.97	17,706,782.97	17,706,782.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9,159,689.97	9,159,689.97	9,159,689.97	9,159,68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5,571,485.00	5,571,485.00	5,571,485.00	5,571,4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2,187,969.90	2,187,969.90	2,187,969.90	2,187,969.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1,757,775.02	1,757,775.02	1,757,775.02	1,757,775.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721,116.45	1,721,116.45	1,721,116.45	1,721,11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1,558,639.10	1,558,639.10	1,558,639.10	1,558,63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1,518,438.22	1,518,438.22	1,518,438.22	1,518,438.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302,020.90	1,302,020.90	1,302,020.90	1,302,02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1,244,859.49	1,244,859.49	1,244,859.49	1,244,85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1,019,858.70	1,019,858.70	1,019,858.70	1,019,85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1,784,746.00	1,784,746.00	1,784,746.00	1,784,74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1,104,760.62	1,104,760.62				
客户十四	1,315,526.24	1,315,526.24				
合计	48,953,668.58	48,953,668.58	46,533,381.72	46,533,381.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估计难以收回的货款	10,682,315.18	10,682,315.18	10,075,888.72	10,075,888.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682,315.18	10,682,315.18	10,075,888.72	10,075,888.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4,002,330.27	24,200,116.51	5.00%
1至2年	178,806.12	17,880.61	10.00%
2至3年	449,532.74	134,859.82	30.00%
3至4年	219,355.70	109,677.85	50.00%
4年以上	212,368.51	212,368.51	100.00%
合计	485,062,393.34	24,674,903.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内关联方	178,235,184.72		
合计	178,235,184.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635,983.76	32,026.80	3,058,740.12			56,609,270.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65,056.65	-3,290,153.35				24,674,903.30
合计	87,601,040.41	-3,258,126.55	3,058,740.12			81,284,173.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一	1,315,526.24	收回货款	催收货款	逾期未付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104,760.62	收回货款	催收货款	逾期未付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20,286.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03,093,757.71		103,093,757.71	14.32%	
客户二	85,528,564.35		85,528,564.35	11.88%	4,276,428.22
客户三	75,139,864.49		75,139,864.49	10.44%	
客户四	43,901,054.40		43,901,054.40	6.10%	2,195,052.71
客户五	23,809,632.32		23,809,632.32	3.31%	1,190,481.62
合计	331,472,873.27		331,472,873.27	46.05%	7,661,962.5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00,000.00	275,000.04
其他应收款	54,787,125.54	29,640,872.90
合计	55,387,125.54	29,915,872.94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600,000.00	275,000.04
合计	600,000.00	275,000.0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2,487,815.82	28,158,155.48
备用金		20,000.00
员工社保	683,973.97	608,669.87
住房公积金	301,619.65	240,318.25
保证金	1,437,770.14	1,162,698.26
其他	530,995.17	39,170.59
合计	55,442,174.75	30,229,012.4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4,355,235.49	29,325,226.45
1 至 2 年	272,512.26	400,000.00
2 至 3 年	400,000.00	20,000.00
4 年以上	414,427.00	483,786.00
合计	55,442,174.75	30,229,012.4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0.05%	30,000.00	100.00%		30,000.00	0.10%	30,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	30,000.0	0.05%	30,000.0	100.00%		30,000.0	0.10%	30,000.0	100.00%	

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0		0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12,174.75	99.95%	625,049.21	1.13%	54,787,125.54	30,199,012.45	99.90%	558,139.55	1.85%	29,640,872.90
其中：										
账龄分析计提	2,924,358.93	5.27%	625,049.21	21.37%	2,299,309.72	2,040,856.97	6.75%	558,139.55	27.35%	1,482,717.42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52,487,815.82	94.67%			52,487,815.82	28,158,155.48	93.15%			28,158,155.48
合计	55,442,174.75	100.00%	655,049.21	1.18%	54,787,125.54	30,229,012.45	100.00%	588,139.55	1.95%	29,640,872.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卓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账龄时间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7,419.67	93,370.98	5.00%
1 至 2 年	272,512.26	27,251.23	10.00%
2 至 3 年	400,000.00	120,000.00	30.00%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384,427.00	384,427.00	100.00%
合计	2,924,358.93	625,049.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52,487,815.82		
合计	52,487,815.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58,139.55		30,000.00	588,139.55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66,909.66			66,909.6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25,049.21		30,000.00	655,049.2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139.55	66,909.66				625,049.21
合计	588,139.55	66,909.66				655,049.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225,184.38	1年以内	72.55%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80,148.15	1年以内	20.89%	
其他应收款-员工社保	社保	683,973.97	1年以内	1.23%	34,198.70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2,483.29	1年以内	1.23%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54%	15,000.00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0.36%	60,000.00
合计		53,671,789.79		96.80%	109,198.7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3,849,235.46		1,233,849,235.46	1,231,355,732.74		1,231,355,732.74
合计	1,233,849,235.46		1,233,849,235.46	1,231,355,732.74		1,231,355,732.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134,180,000.00						134,180,000.00	
惠州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6,612,847.37					364,069.98	26,976,917.35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807,852,018.48					1,846,267.21	809,698,285.69	
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61,386,430.00						61,386,430.00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24,436.89					283,165.53	201,607,602.42	
合计	1,231,355,732.74					2,493,502.72	1,233,849,235.4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4,500,302.47	1,743,959,016.80	1,979,720,578.19	1,703,031,297.20
其他业务	35,131,760.65	34,175,344.03	66,848,066.19	64,446,981.40
合计	2,009,632,063.12	1,778,134,360.83	2,046,568,644.38	1,767,478,278.6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6,505.3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72,392.23	29,087,189.4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0,006.92	2,037,805.21
合计	11,402,399.15	30,068,489.2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5,48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77,962.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039,233.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57,581.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8,441.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42,06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0,143.00	
合计	101,486,497.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